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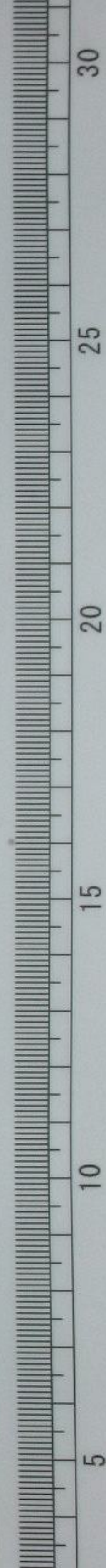
官版

數學啟蒙

全

113

873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 算學啟蒙

## 數學啟蒙目錄

卷一

數目  
減法  
各種數表  
諸等通法  
諸等乘法  
通分  
加分  
除分  
小數減法  
循環小數

正比例

卷二

命位附是表  
乘法  
諸等化法  
諸等加法  
諸等除法  
求等數法  
減分  
小數  
小數乘法  
分化小數法

轉比例

加法  
除法  
諸等命法  
諸等減法  
命分  
約分  
乘分  
小數加法  
小數除法

合率比例

算學啟蒙目錄

113  
873



4 13  
873

數學啟蒙卷一

- 按分遞折比例
- 和較比例
- 開平方
- 開方總法凡例
- 開諸乘方捷法
- 對數
- 對數代乘法
- 對數連比例
- 造對數法之一
- 附對數表
- 遞加遞減比例
- 乘方
- 開立方
- 廉法表
- 諸乘方代開法
- 有真數檢表求對數法
- 對數代除法
- 對數代乘方法
- 造對數法之二
- 超位加減比例
- 乘方表
- 開三乘方
- 倍廉法表
- 開諸乘方又捷法
- 有假數檢表求真數法
- 對數正比例
- 對數代開方法
- 造對數法之三

### 數學啟蒙卷一

#### 數目

數目之式有四體曰正字曰官字曰籌式曰暗馬字正字者字之本體官字者官吏文書用之以杜竄改之弊籌式者昔時籌算之式古人數術用之暗馬者商家用之而筆算所需惟正字最便今一一列于後

數學啟蒙

卷一

數目



正字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萬 億 兆 京 垓 秭 穰 溝 澗 正

載極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無量數

官字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伯 仟

籌式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萬 億 兆 京 垓 秭 穰 溝 澗 正

暗馬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萬 億 兆 京 垓 秭 穰 溝 澗 正

算學類聚卷一

命位

筆算之基從命位起用數之要隨處而更倘  
不知定位空求諸法茫無稽涯矣紀數之式  
有直有橫直者如某十某百某千某萬逐數  
疊加無方而同義乃常文所承橫者只用十  
箇字本體不必十百千萬等字已包十百千  
萬等數在內依位而異釋乃筆算所施學筆  
算者須先知數之形如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大正十五年二月



八、九即數之本體也。

凡橫法之列數從右而起單為一位十為二位百為三位千為四位萬為五位十萬百萬千萬億以至無窮皆可類推每進一位即加十倍之數如有數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則以單位為末向前列之共有五位三四五即知此數首位是萬矣若三千二百六十一應作三二六此四字首位是幾千三位是幾百二位是幾十末位是幾單自單位至萬位計五

位再上至億即九位再上至兆即十三位再上至京即十七位至垓即二十一位以至穰穰溝澗正載極每一名加四位此數目外又有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無量數共五名即世所罕用者矣

凡數未至單位者必須作○以存其位。

一三四〇

如有數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則補作○以存單位如上式。



如有數一萬二千，則補作〇〇〇以存百十單之位如上式。  
列定位式表如左，可一覽而知。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四	三	一	五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六	八	六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八	六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九	八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五	八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六	七	三	〇	九	九	七	三	六	七	三
四	二	三	八	五	七	八	〇	三	四	六	七	三
四	億	億	億	萬	萬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位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四〇〇〇五六七八九  
千百十 千百十 千百十 千百十  
垓京京京兆兆兆兆億億億億萬萬萬萬千百十單

定位表

如表第一層乃九，二層九十八，三層九百八十七，四層六千八百四十三，五層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六層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四，七層六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八層九千八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二，九層三億九千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十層九十八億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十一層八百四十六億七千三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十二層四千二百三十八億五千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底下一層乃命一垓，二京，三兆，四億，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餘可類推。  
在左諸橫數，學徒宜變作直寫。

一	五	一	四	六	四	九	二	六	七	五	九	七	〇	二	六	七	〇	一	三	五	〇	三	六	七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八	三	二	〇	五	四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四	三	二	五	四	〇	一	六	三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徒宜將在下之數作橫寫。

由十二至三十每數。由二十至百每十之數。由二百至千每百之數。

五十八。九十七。四百九十七。九百四十五。二千三百十七。

五千九百五十七。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五。

五十萬。四千萬。八千萬。一千七百九十四。

三億四千五百二十一萬零八。

道光十年江蘇省內人民共有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口斯地約有三十六萬方里此二數以橫紀之。

開封江寧蘇州寧波廣州五府距京師道里遠近開封計離京里江寧計離

京里蘇州計離京里寧波計離京里廣州計離京里此各數要直

寫。

太陰離地球計遠七十二萬里太陽計遠二億八千五百萬里此二數宜橫紀之。

加法

加者合眾數而成總數也。

加者之要乃定數於位按法依次對位列之單位與單位等十位與十位等每位一直下為例先自單位加起成十則進前一位仍為一以單數紀本位下挨次併之即得總數加畢所得之數依原列之位定之。

設如有數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與六千七百八十九相加。



五九  
四八  
三六  
二七  
一六

五〇  
四五  
四三  
三五  
二八

法以首數橫列於上，次數橫列於下，按位相對加之。  
等九與五相對，單位之五九相加，得十四，進十於前位為一。誌之，於前位。  
十從千，百千萬，各從其類。單位之五九相加，得十四，進十於前位為一。誌之，於前位。  
萬誌如進三十則作二，格下。次十位之四九相加，得十二，併所進之一為十三，復進十於前位為一。誌之，本位紀三。次百位之三七相加，得十，併所進之一為十一，復進十於前位為一。誌之，本位紀一。次千位之二六相加，得八，併所進之一為九，於是本位紀九。至於萬位，獨有首數，無可加，則仍紀一。所加之數，共得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即總數也。

設如有數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與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相加。

法以首數橫列於上，次數橫列於下，數內單位無數，故作○以存其位，仍按位相對加之。單位之五對○無可加，仍紀五。次十位之四九相加，得九，本位紀九。次百位之五三相加，得八，本位紀八。次千位之四七相加，得十一，進十於前位，為一。誌之，本位紀一。次萬位之一與一相加，得二，併所進之一為三，於是本

位紀三。所加之數，共得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即總數也。

問以左之各行數相并得幾何。

二二六五二一三	四三二四二四三	九九九九九九九	六四八三七二一八	三三三三一五二二
八九八六七五三四	六四一三五二二六	九九九九九九九	六六六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三四二四六五二	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九九	七六五四三二九八
七六三四八七一	四八〇〇九	〇二〇五〇三	二八一七三一	九六四八二
四五四二三六二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五四二四五四	五四二四五四
三四七九四九四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四四三〇九	四四三〇九
九二六一六二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四三〇二〇	四三〇二〇
一一三三四五三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〇六二三四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三二五七八	五七八九三	五七八九三	七四	七四

地球分作四洲，歐羅巴有一億五千萬人，亞西亞有五億人，阿非利加有五千萬人，南北亞墨利加有二千五百萬人。今問地球上人數共有若干。答曰：七億二千五百萬人。

上海至崑山一百三十里，崑山至唯亭四十里，唯亭至蘇州五十里，蘇州至澹



聖關二十里許聖關至無錫六十三里無錫至常州府城九十里今問上海至常州路共若干。答曰三百九十三里。

常州至呂城六十五里呂城至丹陽四十里丹陽至張官渡十五里張官渡至辛豐鎮十八里辛豐鎮至鎮江府城四十五里今問常州至鎮江路共若干。答曰一百八十三里。

清江浦至王家營五里王家營至楊家嘴十里楊家嘴至高家灣三十八里高家灣至李家口二十里李家口至桃源縣二十二里桃源縣至洋河鎮七十里洋河鎮至王家集四十四里王家集至高作集三十里今問由清江至高家灣至李家口至桃源縣至洋河鎮至王家集至高作集每處路有若干。答曰至高家灣五十三里至李家口七十三里至桃源縣九十五里至洋河鎮一百六十五里至王家集二百零九里至高作集二百三十九里。喀爾喀牧場有牛四萬隻羊十八萬隻馬六萬九千匹今問喀爾喀畜產共有若干。答曰二十八萬九千牲畜。

減法

減者較眾數而得餘也。

凡減以大數書於上小數書於下橫列必對其位。

相減必從其數。如千減千百減百之類從末位起以下減上如或

下數大於上數不足減則借前位之一以化十添

於本位之上數以較而紀餘及前位併一於下數

而仍減之以至首位各做此而得數為減餘也其

減餘定位仍照原列之次。



設如有數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內減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二

$$\begin{array}{r} 92 \\ 84 \\ 76 \\ 63 \\ 54 \\ \hline \end{array}$$

法以大數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九書於上，小數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書於下，自單位減起，單位之九減二餘七，故下紀七，十位之八減四餘四，故下紀四，百位之七減六餘一，故下紀一，千位之六減三餘三，故下紀三，萬位之五減四餘一，故下紀一，所減之數得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即餘數也。

設如有數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內減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

$$\begin{array}{r} 21 \\ 18 \\ 14 \\ 11 \\ 7 \\ 6 \\ 3 \\ \hline \end{array}$$

法自單位減起，單位之二減一餘一，故下紀一，十位之七減八為下大於上，則借前位之一，前位下作併十位所借之一，共十七減八餘九，故下紀九，百位之六減四併十位所借之一，共十減五餘五，故下紀五，千位之一減六為下大於上，則借前位之一，前位下作併千位所借之一，共十二減二餘十，故下紀十，萬位之二減一併千位所借之一，共三減二餘一，則為二減二恰盡，故下不紀所減之數，得七千一百九十一，即餘數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較得餘數

八	二	三	六	四	五	七
六	一	一	三	二	二	五
<hr/>						
三	六	九	四	九	六	八
二	三	一	一	六	三	八
<hr/>						
三	二	八	二	九	四	六
一	一	五	三	六	四	五
<hr/>						
四	六	九	三	六	五	八
一	一	三	八	一	二	四
<hr/>						
三	四	五	〇	六	〇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hr/>						
二	八	四	一	〇	一	三
三	六	五	一	〇	一	四
<hr/>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五	九	四	二	九
<hr/>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hr/>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hr/>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六	三	〇	〇	〇	四
<hr/>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四
六	一	六	九	五	六	五

設如有六丈七尺八寸九分一釐內減三丈四尺五寸九分九釐問餘幾何

答曰三丈三尺二寸九分二釐

設如有米六十五石四斗三升二合內減四十六石二斗七升三合問餘幾何

答曰一十九石一斗五升九合

設如有銀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內減九兩二錢三分四釐問餘幾何

答曰六兩一錢三分三釐

設如有兩人自上海縣北門同時起程共往蘇州府彼步行此乘馬步行者日走三十九里乘馬者日行六十二里問到停宿時彼此相離里數幾何

答

減法

九



日二十三里。

俄羅斯京城有一口大鐘重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六斤。又中國北京有一口鐘重十萬五千斤。今問俄羅斯鐘比中國鐘餘斤若干。答曰：俄羅斯多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六斤。

山東臨清州有一座塔高一百五十尺。江寧報恩寺塔高二百六十一尺。今問江寧塔與臨清塔相較餘尺若干。答曰：江寧塔多一百一十一尺。

羅馬有一座禮拜堂經界七百六十四尺。高四百八十尺。江寧報恩寺塔經界一百二十尺。高二百八十四尺。今問禮拜堂與報恩寺塔相較高與濶各餘若干。答曰：禮拜堂濶多六百四十四尺。高多一百九十六尺。

明永樂皇帝起造江寧報恩寺塔時，在泰西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年及至完工。在泰西紀元一千四百三十年。今問經營此塔有若干年。答曰：十九年。地中海有一座火山名佛所非。始出火時，在泰西紀元七十九年。今問至紀元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共有若干年。答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年。

### 乘法

乘者生數也。以數生數，有生不生之義焉。單數曰因，衆多曰乘。通而言之曰乘也。衆位法乘一位實，仍是一位實。因衆位法，蓋實法可互易，而因與乘，初無異理也。

學者必須先念九九合數表如左：一一如一，及九九八十一，自小至大，用法不出乎此。

- 一一如一
- 一二如二
- 一三如三
- 二二如四
- 二三如六
- 三三如九



一四如四	二四如八	三四十二	四四十六
一五如五	二五得十	三五十五	四五二十
一六如六	二六十二	三六十八	四六二十四
一七如七	二七十四	三七二十一	四七二十八
一八如八	二八十六	三八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一九如九	二九十八	三九二十七	四九三十六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五八四十
			五九四十五
			六八四十八
			六九五十四
			五五二十五
			五六三十三
			五七三十五
			六六三十六
			六七四十二

凡乘者以原數為實，乘數為法，實列於上，法列於下，必使法實相當。如千對千百對百十對十單對單之類按法乘實，合而增之，為所得數。

如法止單位，從末及各位，以至首因，言十自過，不滿自當，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一十二，以五乘之，問共得幾何。

二五  
六〇

法以一十二為實，列於上，五為法，列於下，命實與法單位相齊，先以五因二得十，將十進前一位，作一黑誌之，紀〇於本位下，此數無單，次以五乘一仍得五，併所進之一為六，故書六於本位下，一雖為十位而以五乘，一則一下為本位矣，共得六〇，即六十也。

設如有五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二，以三乘之，問共得幾何。

二三六  
一五四九〇三

法以五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二為實，列於上，三為法，列於下，單位相對，依合數表而因，三二如六，紀六，三四十二紀二，進一，三三如九併一成十，紀〇，進一，以至首，同法，即得一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二十六。



學者宜求左式之積數也。

$$\begin{array}{r} 1354321 \\ \times 2 \\ \hline 2708642 \\ \times 4 \\ \hline 10834568 \\ \times 5 \\ \hline 54172840 \\ \times 6 \\ \hline 325037040 \\ \times 7 \\ \hline 2275259280 \\ \times 8 \\ \hline 18202074240 \\ \times 9 \\ \hline 163818668160 \\ \times 10 \\ \hline 1638186681600 \end{array}$$

凡法之末不拘幾位有○俱不必乘但仍作幾○于得數之尾觀左式自明。

$$\begin{array}{r} 532426537 \\ \times 2 \\ \hline 1064853074 \\ \times 4 \\ \hline 2129706148 \\ \times 6 \\ \hline 3194559222 \\ \times 8 \\ \hline 41516473776 \end{array}$$

此首式二十為法則如前以二因實而○附於右即得一百零六億四千八百五十三萬零七百四十為積也。下式法有三位○則仍皆以右位紀之即得四千四百一十八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八千為積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積也。

$$\begin{array}{r} 718962543 \\ \times 2 \\ \hline 1437925086 \\ \times 4 \\ \hline 2875850172 \\ \times 6 \\ \hline 4313775258 \\ \times 8 \\ \hline 58510202064 \\ \times 9 \\ \hline 647132273276 \end{array}$$

凡有雙位法數而可以兩單數約之則先以此單數因所得以彼單數再因再得乃積也式列於左。

$$\begin{array}{r} 6321548 \\ \times 3 \\ \hline 18964644 \\ \times 7 \\ \hline 132753508 \end{array}$$

此以法二十一既三七兩單數所約先以三因實六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得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再以七因之得一億三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即為積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積也。

二四法  
五四六七〇五三二實

五四法  
四〇〇三一四〇三實

六三法  
六四〇〇〇二〇八實

七二法  
八四七六六六六六實

凡法有幾位，乘有幾次，由末以法各位，挨次而因，得數末位，列對法因之位，得數眾層，并而計之，紀於下方。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二十四，以三十六乘之，問共得幾何。

法以二十四為實，列於上，三十六為法，列於下，命法位與實之單位相齊，乃以法之六，遍乘實之二十四，其所得之單位，即對

四六  
三三  
二四  
七二  
八六

本法位下書之，六乘四得二十四，將二十進前一位，作二點誌之，四書於本位下，次以六乘二得一二，將十進前一位為一書之，二併所進之二為四，故書於本位下。二難為十位而以六乘，三則三下即為本位矣。法之六既與實乘畢，次以法之三，遍乘實之二四，其所得之單位數，即對本法位下書之，三乘四得十二，將十進前一位，作一點誌之，二書於本位下，次以三乘二得六，併所進之一為七，故書七於本位下，法之三又與實乘畢，乃用加法併之，共得八六四，總書於下，即八百六十四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積也。

一五四四三二一〇四五  
一五

三九二九一四五  
八二  
六五

六六四三十四〇三  
一  
二  
六

五四二一三六七五三  
三四七五一







設如一十二自乘問其積幾何。答曰一百四十四。

設如有一百四十四以一十二乘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千七百二十八。

設如有數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又有數二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

二十四兩數相乘問該若干。答曰五兆九千零九十七億五千七百四十

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二。

黃金煉出作金線一黍可作二百五十尺今有英國金錢重一百七十黍問作

線可得尺若干。答曰四萬二千五百尺。

今有紙九捆每捆九刀每刀一百九十張問紙張數共有若干。答曰一萬五

千三百九十張。

假如有人行路每日十五里已過五年即一千八百二十六日問此人行路共

計里數若干。答曰二萬七千三百九十里。

有無疾之人其脈一分中有七十六息問此人一時即一百二十分內動息若

千。答曰九千一百二十息。

除法

除法者分數也。以數分數有各得均齊之義焉。即乘法之還原而已。單位者曰歸。位繁者曰除。通而言之曰除也。

凡歸以原數為實橫列於下歸數為法而列於上。法之小於實首位者則法與實之首位列齊從首位起商看實足法幾倍即定為商得數於法之上。紀之乃以得數與法心意相因所成者於實內減。



實盡而止。如較有餘及實位不滿，則實下位數續餘之末，即為次商實。依次按法歸之。如實不足法之一者，則得數為○。又續而歸，或至終，如實位滿而數不盡，則餘為奇零，宜紀於單位右，以○隔之。

設如有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八，作二分分之問，每分若干。

法以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八為實，列於下，以二為法，列於上，視首位之三是二分之幾何，今是一，故對位書一，一二除二餘一，乃移於下位為十。本位下作併下位之四共為十四，足二分之七倍，故本位書七，二七除一十四恰盡，次五足二分之二倍，故本位書二，二二除四餘一，移於下位為十。仍以前併下位之六共

九  
三  
八  
二  
七  
一  
三  
三

為十六，足二分之八倍，故書八，二八除十六恰盡，次七足二分之三，故書三，二三除六餘一，移於下位為十。仍以前併下位之八共十八，足二分之九倍，故書九，二九除十八恰盡，定位因得數仍原數之位，故知每分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九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分數。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四

八  
〇  
四  
六  
〇  
〇  
三

二  
七  
七  
〇  
一  
五  
二

凡法大於實之首位，則以法退一位，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作九分分之問，每分若干。

法以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為實，列於下，以九為法，因實



$$\begin{array}{r} 13717 \\ 9 \\ \hline 133453 \end{array}$$

首位之一小於九故法退一位而書於二上乃移一於下位為十併下位之二共為十二足九之一故上書一，一九除九餘三移於下位為三十併下位之三共為三十三足九之三倍故上書三，三九除二十七餘六移於下位為六十併下位之四共為六十四足九之七倍故上書七，七九除六十三餘一移於下位為十併下位之五共為十五足九之一故上書一，一九除九餘六移於下位為六十併下位之三共為六十三足九之七倍故上書七，七九除六十三恰盡是知每分得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七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分數

$$\begin{array}{r} 5 \\ 15605532 \\ \hline 9 \\ 60815432 \end{array}$$

凡法末幾位有○則不用而截去乃實數末幾位亦應截去而附為奇零之末幾位式如左。

設如有八億六千四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九

此法有○二位故截去而實末二位四九亦截之乃實截之數四十九附於零一之後成奇零一百四十九則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七為除得之數零一百四十九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分數

$$\begin{array}{r} 17281471149 \\ 500 \\ \hline 864073649 \end{array}$$

$$\begin{array}{r} 400 \\ 8540321 \end{array}$$

$$\begin{array}{r} 8000 \\ 8540321 \end{array}$$

$$\begin{array}{r} 70000 \\ 2547322 \end{array}$$



凡法雙位如九九合數而可約者則用重歸約之  
兩數遞次為法書於實之上依前例歸之次得之  
餘因先歸之法納併先得之餘而得奇零數也

設如有八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六以二十四除之問得若干

此以法二十四即四六所合將六四兩如先後而歸後得餘一  
因先法六納併先餘四共為零十其所得數乃三百五十二萬  
三千四百三十九又奇零十也

三五二三四三九  
四  
一四〇九三七五七一  
六八四五六三五四六一

學者宜求左式之分數

除者以原數為實橫列於下除數為法橫列於上  
法之首位數與歸之法數同例定之截實之幾位  
與法末位相齊以為初商實看足法幾倍即為得  
數自法之末位上紀所得之數乃以所得與法相  
因書於實下與實相減餘者取下一位之數續之

一五法  
六八七九〇二一〇二實

二七法  
五〇六六四二七五六實

四九法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實

二五法  
四六三五四一〇〇三實



共為次商實，依次按法除之，以恰盡為度。如實不足法之一者，則得數為○。若實之位數少於法者，則不得除矣。如實位滿而數不盡，則餘為奇零，宜紀於右。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九千二百二十五，以四十五除之，問得若干。

五  
二五  
二五  
三二五  
四九九

法以九千二百二十五為實列於下，四十五為法列於上。因法之首位四，小於實之首位九，故列法與實相齊。爰看實之九二，足法之二倍，故書二於法上，乃以得數之二，與法之四五相因，得九○，書於實下，與實相減，餘二。次取實數所餘之二，書於減餘之後，共二二，為次商實。今實之二二，不足法之四五之一分，故得數為○，乃紀○於上，復取實數所餘之五，書於二二之後。

共二二五，為三商實。次商實之二三，不足法之四五，故再取實之位，續書於下，謂之三商實。○位屬次商，故也。爰看實之二二，五足法之五倍，故書五於上，乃以得數之五，與法之四五相因，得二二五，書於實下，與實相減，恰盡，則得數為二〇五，即二百零五也。

學者宜求左式之分數

法實  
三二  
四九二九四五六八十  
法實  
四三  
六六〇七一三四八二  
法實  
二七一五  
一四六三四一三二二  
法實  
二六  
三一七五四三九九  
法實  
六九  
七六五〇四二一六二  
法實  
四六〇六  
五六七八二一〇五四  
法實  
八八八  
四七三九〇〇〇〇〇  
法實  
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二一一一三〇〇二六

設如有銀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兩，作二分分之，問每分若干。答曰：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九。



設如有銀三百四十三兩，令七人分之，問每人得幾兩。答曰：四十九兩。  
設如有物重三百八十四兩，問得斤數若干。答曰：二十四斤。  
設如一日之中，得一千四百四十分，以九十六刻分之，問每刻得若干分。答曰：一十五分。

設如有鹽二萬九千七百引，通之得一十九億零八十萬錢，今每人每日食鹽三錢，三日食畢，問人數若干。答曰：二億一千一百二十萬。

地球渾圓，周圍七萬五千里，假如有人一日能行二十四里，問行遍大地，共需幾日。答曰：三千一百二十五日。

西洋鼻針，半箇時辰，即六十分，童子可銖成一萬六千二百枝，問一分內，能成若干。答曰：二百七十。

輝光行駛一分，問三千六百萬里，日距地球二億八千八百萬里，問輝光由日  
至地，需幾時。答曰：八分。

聲響傳布最疾，一分即六十秒，行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尺，故雷聲遠近可測而  
知，問見電光十五秒後，雷聲計遠尺數若干。答曰：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尺。

### 各種數表

表 數 度

度	里	丈	步	尺	寸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1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 十 清淨 爲 一 空虛
- 十 空虛 爲 一 六德
- 十 六德 爲 一 刹那
- 十 刹那 爲 一 彈指
- 十 彈指 爲 一 瞬息
- 十 瞬息 爲 一 須臾
- 十 須臾 爲 一 邊巡
- 十 邊巡 爲 一 模糊
- 十 模糊 爲 一 漠
- 十 漠 爲 一 渺
- 十 渺 爲 一 埃
- 十 埃 爲 一 塵
- 十 塵 爲 一 沙
- 十 沙 爲 一 纖
- 十 纖 爲 一 微



表數

石	斗	升	合	勺	抄	撮	圭	粟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

表數衡

引	斤	兩	錢	分
1	10	100	1000	10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與度法同

古法又有

石	鈞	秤	裏	斤	兩	分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六銖爲一分  
十釁爲一銖  
十黍爲一釁

表數曆

度	分	秒	微	纖	忽	比	塵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

三十度爲一宮，三宮爲一象限，四象限爲一周天。

表數田

頃	畝	分	步
1	10	100	1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表數時

日	時	刻	分
1	10	100	1000
10	100	1000	1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諸等物數不以十進者，依次序而定位焉。上項為母，則下項謂之子。其法有二：以子化為母曰命，以母化為子曰通。

諸等命法

諸等命者，以上次項之法數除積數，則所得為次項之數。由下項挨身而進上，若實有餘，則書於右，為零子。如得數當上項幾倍，則又按法以除之也。  
設如有路七千三百零四尺，以里法命之，問得若干。

尺何 法以積七千三百零四尺，先用步法五除之，得一千四百六十步，餘實四尺，所得之步一千四百六十，再以里法三百六十除之，得四里，餘實二十步，連前餘實四尺，即命為四里二十步四尺也。

設如有物一百兩，問該若干觔。 答曰：六觔四兩。

設如有物二百五十五兩，問該若干觔。 答曰：十五觔十五兩。

設如有物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兩，以引法命之，問得若干。 答曰：四引二百三十三斤一兩。

設如有路程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步，以度法命之，問得若干。 答曰：五度五十六里。

設如有方田，積四千三百二十步，問該畝若干。 答曰：一十八畝。

設如有米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粟，問該升若干。 答曰：二升四合三勺九抄六撮六圭四粟。







秒	分	度	宮	周
六〇	三〇	〇	九	
五〇	二〇	二	六	
一〇	一〇	八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秒之單位六對〇，無可加，仍紀六秒之十位二五相加得七十，乃以六十秒進一分，誌於分之單位，秒之十位紀一，次分之單位〇與〇無可加，則以所進之一為本位數，故下紀一，次分之十位三二相加得五，故下紀五，次度之單位八對〇，無可加，仍紀八，次度之十位二一相加得三，乃以三十度進一宮，誌於宮之單位，度之十位無紀，次宮之單位九六相加得十五，併所進之一為十六，因十二宮滿一周天，乃以十二宮進一周，書於宮十位之上，一位餘四，故紀四於宮之單位，所加之數共得十四宮八度五十一分一十六秒，即總數也。

錢	兩	斤
五	一	三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設如有物重三十四斤十五兩五錢與二十一斤十四兩三錢相加，問總數幾何。

法以兩層數橫列書之，其錢位斤位與斤之十位，仍皆按位相對加之，兩位與兩之十位，則合其數共加之。兩以十為進，斤以兩而加之，如列數有兩數無十數者，仍作空位。錢位之五三相加得八，本位紀八，兩位之上層數十五下

層數十四相加共得二十九，則進十六兩於前斤位，為一誌三，其所餘十三兩，則於兩之單位紀三，十位紀一，次斤之單位四一相加得五，併所進之一為六，本位紀六，次十位之三二相加得五，本位紀五，所加之數共得五十六斤十三兩八錢，即總數。

設如一日五時二刻八分與一日十一時三刻九分相加，問共得若干。答曰：三日四時六刻二分。

設如有物三斤二兩，又四斤六兩，又五斤七兩，又七斤八兩，又九斤九兩，問共若干斤。答曰：三十斤。

設如有物一斤二兩三錢，又三斤四兩六錢，又五斤六兩八錢，又七斤八兩九錢，又九斤九兩九錢，又十二斤十五兩五錢，問共幾何。答曰：四十斤。

設如一人往某處去遠一里九步四尺，再往一處去遠二里五步三尺，再往一處去遠一里三百四十四步三尺，問回來共遠幾何。答曰：五里。

今京師市塵零米言斤兩，不言斗升，設如有人先買米一斤九兩，又買米一斤一十五兩，問共米幾何。答曰：三斤八兩。



諸等減法

諸等減者，即諸等加法之還原而已。

法以次等衆數，從位橫列書之，由尾項起減，如某位原數不足減數，則借前等之法數，添本位之原數，以較而紀餘，及前等併一於減數，而仍減之，以至首各位，倣此，如左式可明見。

設如有物十五斤四兩八錢，內減十二斤十二兩三錢，問得餘幾何。

錢	八	三	五
兩	四	二	八
斤	五	三	二

法自錢位減起，錢位之八減三餘五，故下紀五，兩位之四減二，似非下大於上，然原數兩之十位無數，十六兩為一斤，故作空於四前以存十兩之位，而減數兩之十位為一，則為四兩減十二兩，亦為下大於上，故借斤位之一為十六兩，斤位下作十六兩與原四兩為二十兩，內減十二餘

八兩，故兩之單位紀八，斤之單位五減二，併所借之一，則為五減三餘二，故下紀二，十位之一減一恰盡，故不紀，所減之數得二斤八兩五錢，即餘數也。

設如一周天七宮一十八度二十七分五十二秒，內減九宮二十一度三十五分四十三秒，問得餘幾何。答曰：九宮二十六度五十二分九秒。

設如一十二日二十一時三刻九分，內減一十一日一十一時三刻十分，問得餘幾何。答曰：十一時七刻十四分。

設如有米一十三斤一十四兩，今應食米九斤一十五兩，問餘米幾何。答曰：餘米三斤一十五兩。

設如有人欲往某處，去計遠一十二里二百五十九步一尺，今已走七里二百七十三步，問再有幾里可到。答曰：四里三百四十六步一尺。

設如月初實行三宮一十七度三十二分四十九秒，太陽實行三宮一十七度三十二分五十一秒，問月距日幾何。答曰：月距日一十一宮二十九度五十九分五十八秒。



諸等乘法

諸等乘者以某數乘眾等之數得數為積也。凡乘諸等數如前置實各位而法列於尾項末下。先因尾項若得數大於母數則以母法除之紀零於本位下而所得進前項並該項所得之數復以母法除之紀零而進母以至首項所得諸等為積數也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二十八斤七兩九錢以五乘之問共得若干。

此以法數五先因九錢得四十五錢即四兩五錢則本位紀五而進四於前項誌之又以法因七兩得三十五兩併所進之四

錢五五  
兩七  
斤八  
四二

共為三十九兩即二斤七兩本位紀七進二於前項又以法因二十八斤得一百四十斤併所進之二總得一百四十二斤七兩五錢也。

凡法數有繁位則約為單數而重因之式列於左。

設如有田五十一畝六分一十六步以二十五乘之問共得幾何。

步六五八五  
分六三三  
畝五二五

此實五十一畝六分十六步法數二十五約為五五則先以五因得二百五十八畝三分八步所得之數再以五因則重得成積一千二百九十一畝六分十六步。

凡約法數帶奇零則先以約數重因後以零數因原實所得之數加於重積即成為總積也。

設如有六十九時六刻以二十六乘之問共得幾何。



刻	六	五	六	六	四
時	九	〇	三	九	一
日	六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一	五	六	〇	〇
	二	五	八	一	〇

此法爲二十六，不得約盡，故以五五而零一，如前以五五重因，得一千五百二十日三時六刻，又以所零一因原實六十九日九時六刻，仍得六十九日九時六刻，加於重積，共得一千五百八十一日一時四刻，卽爲總積也。

設如有路二十五里八十三步，以八乘之，問共得幾何。答曰：二百零一里三百零四步。

設如有米八斗五升六合四勺五抄三撮八圭四粟，以七乘之，問共米得幾何。答曰：五石九斗九升五合一勺七抄七撮零四粟。

設如有糖三十五斤一十二兩，以二十四乘之，問共糖得幾何。答曰：四引五十八斤。

設如步天有三度二十五分四十二秒，以三十六乘之，問共得幾何。答曰：四宮三度三十五分一十二秒。

設如有地四畝八分一十五步，以三十八乘之，問共得幾何。答曰：一頃八十四畝七分一十八步。

諸等除法

諸等除者，以某數除眾等之數，而得倍數也。凡除眾項數爲實，列於下，法列於首項上，從首項起歸，商得數紀本位上，如相減有餘者，以本項母數乘之，而納併次項實數，共成之數，仍以法歸之。按法次計，以至末項，則所得幾項爲合問矣。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一十七斤九兩四錢，以七分之間各得若干。

此以實十七斤九兩四錢列於下，法七列於首項斤數上，先以七歸斤之十七，商得二，書於法上，對實之斤位，乃以得數之二，



雙學居蒙

錢二  
兩八  
九四  
斤二七  
七四  
一三  
二二  
三三  
五五

與法之七相因得十四書於實下與實相減餘三次以斤法十  
六乘三而納併原數之九兩共五十七為次商實爰看  
兩之五十七足法之八倍故書八於上對實之兩位乃  
以得數之八與法之七相因得五十六書於實下與實  
相減餘一以兩法數十乘一而納原數之四錢共十四為次商  
實爰看錢之十四足法之二倍故書二於上對實之錢位乃以  
得數之二與法之七相因得十四書於實下與實相減恰盡共  
得數為二斤八兩四錢也

設如有銀五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二斤一十三兩一錢二分作八人分之間  
每人分銀若干 答曰七萬零二百三十六斤九兩六錢四分

設如有路一百三十六里四十六步四尺以九分分之間每分得幾何 答曰  
十五里四十五步一尺

設如有一十四日十時四刻以一十二分分之間每分得幾何 答曰一日二  
時七刻

### 命分

凡除分至最細而可以恰盡無餘者謂之無  
奇零數若分至最細而屢除不盡者謂之有  
奇零數其奇零若略去之則不能復還原數  
此命分之所以立也

其法命為分母分子分母者即除數也分子者即  
除不盡之數也凡不盡之數得分母中之幾分者  
即命為幾分之幾是以命分之一法正所以濟除  
之所不逮也茲將式列於左

命分

二十七



設如有銀十一兩命三人分之問每人得若干。

法以三人分銀十一兩每人得銀三兩仍餘二兩所餘二兩再以三人分之每人得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如是每得六而仍餘二數不盡故立命分法以三人為分母所餘二兩為分子命為每人得三兩又三分兩之二蓋將每兩剖作三分其所餘二兩則共剖作六分三人分之每人得二分故命為三分兩之二也。  
設如有數一百八十七命一十八分分之問每分得若干。答曰十零一十八分之七。

設如有數四百五十三以一十七分之問每分得若干。答曰二十六零十七分之十一。

設如有數八百八十四以一百二十三分之問每分得若干。答曰七零一百

二十三分之二十三。

設如有數三千八百四十五以五百八十四分之問每分得若干。答曰六零五百八十四分之三百四十一。

通分

凡奇零數目不以十遞析者難以立算則用通分如有整數而帶零分者必通之以從其類如化整為零收零作整之類其法以分之母數乘整數而納併子數所得為通分之子數而母數仍初無變。

設如有整數二十三又五分之二以法通之問分得若干。

法以整數二十三為實以分母五為法乘之得一百一十五納併分子二共得一百一十七即為通分之子數其母數仍為五則所得之分即五分之一百一十七也。

設如有整數十二又九分之七以通之問分得若干。答曰九分之一百十五。



或有零分而分母不同者必通之以同其母如互乘是也

其法以每分母之數連環相乘各他分母子兩數而得為等分之諸零也茲將式列於左

設如有分數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三以諸分之母相通問各分得若干

法以二三四之三分母相乘均得二十四即諸分之共母乃以

分母二之子一與三四兩原母相乘得子一之更數十二又以

分母三之子二與二四兩原母相乘得子二之更數十六又以

分母四之子三與二三兩原母相乘得子三之更數十八通而

命之得二十四分之十二二十四分之十六二十四分之十八

設如有分數七分之二九分之五以兩分之母數相通問各分得若干 答曰

六十三分之十八又六十三分之三十五

### 求等數法

等數者幾數所度盡之數如十八與二十四兩數以六除之得三得四故六為等數

其法以兩數轉相減務期減餘兩數相同是為度盡兩數之一數即兩數之等數也

設如有一千九百零八與九百三十六兩數問最大等數幾何

法以兩數轉相減置一千九百零八為實以九百三十六為法除之得二餘三十六再以九百三十六為實餘三十六為法除之得二十六度盡無餘是以三十六度盡九百三十六亦度盡一千九百零八故三十六為此兩數之最大等數



約分

約分者以所命之分約之以就整分也蓋命分是隨其數之多寡全而紀之而約分則即其多寡之數從而約之以求簡易焉

其法以分子與分母兩數按前所立之法求而得其等數乃以此等數為一分以之除分母得幾分者即約分母為幾分又除分子得幾分者即約為分母幾分中之幾凡觀諸法中有整數帶分者皆由約法而得故設其例於此所以明整數帶分之

根也

設如古曆歲實命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分日之二十五今以法約之求相當最小數

$$\frac{100}{35} \quad \frac{4}{1}$$

法置日分一百以餘分二十五除之而度盡故為兩數之等數即以相等之數二十五轉除日分一百得四即為四分又以二十五除餘分二十五得一即為一分乃一百分日之二十五約為四分之一是歲實共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也蓋其四分之一也

設如有分數二百八十八分之二百一十六以法約之求相當最小數 答曰四分之三

設如有分數七百八十分之一百九十五以法約之求相當最小數 答曰四分之三

設如有二百零四分之二百三十六以法約之求相當最小數 答曰三分之二



加分

凡奇零數相加兩分母同者，即併兩分子為得數，若相加之數大於母數，則於所得數內減去母數為整數，紀其餘為零數。

設如有九分之七與九分之五相加求總數

九七

法以九分之七與九分之五左右列之，將兩分子七與五相加

七五

得十二，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於十二內減去母數九為一整數

九五

餘三為零數，即得整數一零九分之三為相加之數也

設如有七分之三與七分之六相加求總數 答曰：整數一零七分之二

設如有十二分之七與十二分之四相加求總數 答曰：十二分之十一

設如有二十三分之八與二十三分之九與二十三分之十九相加求總數 答曰：整數一零二十三分之十三

凡奇零數相加，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兩分母相乘為共母數，以前分母乘後分子，後分母乘前分子，以所得兩子數相加為共子數，紀於共母數之下，為共零數。

設如有二分之一與五分之三相加求總數

三二

法以兩分母三五相乘，得十五為共母，再以前分母三乘後分

子三得九

以後分母五乘前分子二得十，將兩得數相加得十

五

九，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於十九內減去共母數十五為一整數

五

餘四為零數，即得整數一零十五分之四為相加之數也

設如有五分之三與六分之五相加求總數 答曰：整數一零三十分之十三

設如有四分之三與九分之五相加求總數 答曰：整數一零三十六分之一

十一







如內有幾分母同者，即併其分子，與餘母不同者，用互乘加之。

設如有五分之三，又四分之二，又五分之一，相加求總數。

法因五分之三與五分之一，兩分母相同，故直併其兩分子三與一，為五分之四，再以五分之四與四分之二，依互乘法相加，得二十分之二十一，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於共子數二十一內，減去共母數二十，為一整數，餘一為零數，即得一零二十分之一，為總數也。

設如有八分之七，又十三分之四，又八分之三，相加求總數。答曰：整數一零一百零四分之五十八。

設如有十一分之六，又十四分之五，又十一分之三，相加求總數。答曰：整數一零一百五十四分之二十七。

如有兩分母相乘後所得之數，與餘分母同者，直以所得分子，與所餘分子相加，為得數也。

設如有三分之二，又四分之三，又十二分之四，相加求總數。

法以三分之二與四分之三互乘，相加得一十二分之一十七，與第三分母同，即以前兩分子所得共一十七，與後一分子四相加，得二十一，是為一十二分之二十一，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於共子數二十一內，減去共母數一十二，為一整數，餘九為零數，即得一零一十二分之九，為總數也。

設如有三分之二，又七分之五，又二十一分之九，相加求總數。答曰：一零二一十一分之一十七。

設如有二百二十分之一，一百二十三，又五分之四，又一千一百分之九十七，相加求總數。答曰：一零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百二十三。



減分

凡奇零數相減兩分母同者即將兩分子相減為餘數

設如有一十一分之七減去一十一分之五求餘數

法以一十一分之七與一十一分之五左右列之將兩分子五

與七相減餘二即得一十一分之二為餘數也

設如有六分之五減六分之一問餘數若干 答曰三分之二

設如有一十二分之七減一十二分之五問餘數若干 答曰六分之一

設如有二十六分之一十七減二十六分之九問餘數若干 答曰一十三分之四

設如有九十八分之四十六減九十八分之二十七問餘數若干 答曰九十八分之一十九

若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兩分母相乘為共母數再以前分母乘後分子又以後分母乘前分子以所得兩子數相減為餘數

設如有三分之二減五分之三求餘數

法以兩分母三五相乘得一十五為共母數再以前分母三乘後分子三得九又以後分母五乘前分子二得一十將所得兩分子相減餘一即得一十五分之一為餘數也

設如有四分之三與九分之五相減問餘數若干 答曰三十六分之七

設如有四分之三與七分之五相減問餘數若干 答曰二十八分之一

設如十三分之三與三十九分之四相減問餘數若干 答曰三十九分之五

設如有一十二分之五與一十三分之七相減問餘數若干 答曰一百五十六分之一十九



凡零數與整數相減者，即以分子與分母相減為餘數。

設如有整數二，內減七分之五，求餘數。

七  
五

一

七  
五

法以整數之一，變為七分為分母，與分子五相減餘二，即得七分之二，又合前所變一之餘整數一，共得一零七分之二，即餘數也。

設如有整數五，內減八分之五，問餘數若干。答曰：四零八分之三。

設如有整數三，內減一十三分之八，問餘數若干。答曰：二零一十三分之五。

設如有整數七，內減十六分之十一，問餘數若干。答曰：六零一十六分之五。

設如有整數四，減三十五分之十八，問餘數若干。答曰：三零三十五分之十七。

設如有整數六，內減一十九分之七，問餘數若干。答曰：五粒十九分之十二。

設如有整數九，內減二十六分之一十五，問餘數若干。答曰：八零二十六分之一。

凡整數帶零分相減者，將兩零分用互乘法變為同母，然後減之。

設如有八零五分之四，內減五零七分之二，求餘數。

八  
五

四  
八

法以八之零數五分之四，與五之零數七分之二，用互乘法，兩分母七五相乘得三十五為共母數，再以五之分母七乘八之

八  
五

三  
五

分子四得二十八，為八所變之子數，又以八之分母五乘五之

五  
七

三  
五

分子三得一十五，為五所變之子數，乃以八五兩整數相減，餘

三  
五

三  
五

三，以兩子數二十八與一十五相減，餘一十三，即得三又三十分之一十三，為餘數也。

設如有五零八分之三，內減四零六分之一，問餘數若干。答曰：一零二十四分之五。

設如有五零三分之二，內減一十分之九，問餘數若干。答曰：四零三十分之二十三。



凡子母數三四種相減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以齊其分母按前法減之。

設如有九零八分之七內減二零四分之二又減八分之三求餘數。

法以九內減去二餘七為整數乃以八分之七與四分之二用互乘法將八分之七變為三十二分之二十八將四分之二變為三十二分之八兩數相減餘三十二分之二十又以三十二分之二十與第三零數八分之三用互乘法將三十二分之二十變為二百五十六分之一百六十將八分之三變為二百五十六分之九十六兩數相減餘二百五十六分之六十四合前整數共得七又二百五十六分之六十四為餘數也如用約法則為七零四分之一蓋二百五十六為四倍六十四今以六十四為一分則二百五十六自得四分也。

設七分之五減十分之三又減三分之一問餘若干 答曰二百十分之十七。

如兩分母相同者即將其兩分子相減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減之。

設如有一十二零八分之七內減九零八分之三又減七分之二求餘數。

法以一十二減去九餘三為整數乃以八分之七與八分之三相減餘八分之四又以八分之四與第三零數七分之二用互乘法將八分之四變為五十六分之二十八將七分之二變為五十六分之一十六兩數相減餘五十六分之一十二合前整數共得三又五十六分之一十二為餘數按約法即得三零一十四分之三也。

設如有九分之七內減九分之二又減一十一分之四問餘數若干 答曰九十九分之一十九。

設如有一十五零二十六分之一十七內減四零二十二分之七又減三零三十六分之七問餘數若干 答曰八零三百九十六分之一百零三。



如有兩分母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與所餘之分子相減，即得餘數。

設如有八分之七內減三分之一，又減二十四分之五，求餘數。

法以八分之七與三分之一，用互乘法，將八分之七變為二十四分之二十一，將三分之一變為二十四分之八，兩數相減，餘

二十四分之一十三，又因餘零數與第三零數分母同，故以兩

分子相減，得二十四分之八，即餘數也。按法約之，便為三分之

二，即一矣。

設如有七分之二內減四分之三，又減二十八分之一，問餘數若干。答曰：一

十四分之一。

設如有九分之七內減八分之三，又減七十二分之一，十九問餘數若干。答

曰：三十六分之五。

乘分

零分與零分相乘者，兩分母兩分子各相乘，所得之數，即乘出之分也。

設如有三分之二與五分之四相乘，問得幾何。

法以兩分母三五相乘得一十五，為乘出之分母，又以兩分子

二四相乘得八，為乘出之分子，即定為十五分之八，為得數也。

設如有四分之三與九分之二相乘，問得幾何。答曰：六分之一。

設如有七分之二與八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二十八分之五。

設如有十五分之四與二十四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答曰：十八分之一。

設如有五十分之九與八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答曰：八十分之九。

設如有三十六分之一十七與五十八分之二十三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二

千零八十八分之三百九十一。







整數帶零分與零分乘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相乘得數以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

設如有整數二又五分之四與零分五分之三相乘問得幾何

二五 四四

法以整數二用分母五通為一十加入分子四得一十四乃與

〇五三

零分分子三相乘得四十二以分母五自乘之二十五除之得

一四三三

整數一零二十五分之一十七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整數三又七分之二與八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二零五十六分之三

三五 二七

設如整數四又六分之一與五分之三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二零二分之一

設如有整數一十五又一十三分之三與一十八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四零一十三分之三

一五 一三 三三

設如三百四十二又七十三分之十八與二百五十一分之九十二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一百二十五零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分之八千一百五十三

幾何 答曰一百二十五零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分之八千一百五十三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而零分之分母不同者則以兩零分之分母用互乘法齊其數然後各以相同之分母化整為零兩數相乘再以同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

設如有整數二又四分之三以整數三又三分之二乘之問積得幾何

二四 三三

法以兩分母四三相乘得一十二為共母數以前分母四乘後

三三

分子二得八以後分母三乘前分子三得九為兩分子數乃以

四四 三三

共母數一十二乘整數二變為二十四加入分子九得三十三

二四 三三

又以共母數一十二乘整數三變為三十六加入分子八得四

〇三

十四爰以三十三與四十四相乘得一千四百五十二乃以共

四四 四五 三三

母數一十二自乘之一百四十四除之得整數一十又零分一

〇三

百四十四分之一十二約之為一十二分之一即合問矣



設如有整數四，又三十三分之一十四，以整數三又七分之二乘之，問積得幾何。答曰，一十四零二百三十一分之一百二十四。

若大分下又帶小分相乘者，不論各大小分母同異，總以小分母通大分母為母數，又以小分母通大分子，加入小分子為子數，然後以所變之兩母數兩子數對乘即得。

設如有甲數四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七分之二，與乙數九分之五，又帶此一分之三分之一相乘，問得幾何。

法以甲數小分母七通大分母四，得二十八，仍以小分母七通大分子三，得二十一，加入小分子二，得二十三，共得二十八分之二十三，為甲大小分所變之數，又以乙數小分母三，通大分母九，得二十七，仍以小分母三，通大分子五，得一十五，加入小

分子一，得一十六，共得二十七分之二十六，為乙大小分所變之數，然後以甲所變之分母二十八，與乙所變之分母二十七相乘，得七百五十六，為乘出之分母，以甲所變之分子二十三，與乙所變之分子一十六相乘，得三百六十八，為乘出之分子，共得七百五十六分之三百六十八，約之為一百八十九分之九十二，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甲數一十三分之四，又帶此一分之七分之二，與乙數二十九分之一十七，又帶此一分之十四分之九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一千四百二十一分之二百八十五。

設如有甲數五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四分之一，與乙數五分之四，又帶此一分之四分之二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二百一十七。

設如有甲數八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四分之二，與乙數八分之四，又帶此一分之六分之五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一千五百三十六分之三百七十七。



除分

凡除分法零分除零分者兩分母兩分子各自除之所得之數即除出之分也。

設如有九分之二以三分之一除之求得幾何。

法以九分之二為實三分之一為法以法分母三除實分母九得三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子一除實分子二仍得二為除出之分子即定為三分之二為所得之數也。

設如有三十五分之一十二以五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七分之四。

設如有二十七分之一十四以三分之二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九分之七。

設如有百零八分之八十一以四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

設如有千零六十四分之三百一十五以一百三十三分之四十五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八分之七。

如有奇零不盡者用互乘法齊之即得分數其比例與除出之法同。

設如有八分之三以三分之一除之求得幾何。

法以互乘代除以實分母八乘法分子一得八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三乘實分子三得九為除出之分子共得八分之九乃命之為整數一又八分之一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九分之五以一十五分之二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四零六分之一。

設如有十六分之七以四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十二分之七。

設如有七分之二以五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二十一分之一。

設如有三百四十三分之七十六以六百零三分之四十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三零三千七百七十三分之一百三十八。

設如有二十二分之一十四以一十三分之六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零六

十六分之二十五。



整數除零分者，整數乘分母，而所得之分母與原分子，即為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五分之三，以八除之，求得幾何。

八法以整數八，與分母五相乘得四十，為更分母而分子猶存三。  
五...〇則得四十分之三，即所求之數也。  
此法用乘而請除因乘母與除子比例無異之故也下做此

設如有一十六分之九，以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十六分之三。

設如有五分之三，以二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十分之三。

設如有二十五分之一十三，以一十一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二百七十五分之一十三。

設如有三百六十三分之五十八，以八十七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千零八十九分之二。

設如有八百五十八分之一百六十二，以五十六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八千零八分之二十七。

零分除整數者，分母通整數，而以分子除之，即得所求之數。

設如有六，以三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

三法以分母三通整數六，得一十八為實，以分子三為法除之，得六。  
六...八九，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一，以三分之二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零二分之一。

設如有一十七，以九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三十八零四分之一。

設如有一百九十二，以一十五分之八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三百六十。

設如有九，以一十三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二十九零四分之一。

設如有七百八十三，以四十七分之一十九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千九百三十六零一十九分之一十七。

設如有九百五十八，以九十七分之二十四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三千八百七十一零一十二分之一十一。



整數帶零分除整數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於法中加入分子除之即得

設如有二十四以二零三分之二除之求得幾何

二三 二八 法以分母三通二十四得七十二為實又以分母三通二得六

四三 〇三 七九 加入分子二得八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一十六以二零五分之一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七零一十一分之三

設如有三十六以八零一十三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四零三分之一

設如有九十四以一十四零九分之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六零一百三十

一分之六十

設如有一百五十七以四十五零二十二分之一十七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

三零一千零七分之二四百三十三

設如有八百九十六以四十八零一十八分之一十七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

一十八零八百八十一分之二百七十

整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於實中加入分子以得之法為分母而得之實為分子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二零三分之二以二十四除之問得幾何

二四 三 〇三 法以分母三通二得六加入分子二得八為實又以分母三通

二三 二八 之一即所求之數也 二十四得七十二為法共得零數七十二分之八約之為九分

設如有四零七分之二以一十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三十五分之一十一

設如有一十四零一十六分之九以一百三十二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二千

一百一十二分之二百三十三

設如有一百五十七零四十八分之三十五以一百二十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零五千九百五十二分之一千六百一十九



整數帶零分除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用互乘法齊之，即得。

設如有五分之四，以三零八分之一除之，求得幾何。

三八 二五  
 法以五分之四為實，以法之分母八通三，得二十四，加入分子一，得二十五，共得八分之二十五，為法用互乘法，則以法之分子二十五乘實之分母五，得一百二十五，為母數，再以法之分母八乘實之分子四，得三十二，為子數，共得一百二十五分之三十二，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三分之一，以六零五分之一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九十三分之五。

設如有一十四分之一，以四十二零九分之二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五千三百二十分之九十九。

設如有二百五十一分之四十六，以一十八零一十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分之四百六十七。

零分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以互乘法齊之，即得。

設如有四又三分之一，以七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

四三三四  
 法以實之分母三，通四得十二，加入分子二，得一十四，共得三分之一十四為實，以七分之四為法，用互乘法，以法之分子四乘實之分母三，得一十二，為母數，再以法之分母七乘實之分子一十四，得九十八，為子數，共得一十二分之九十八，乃命之為整數八零六分之一，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六又五分之四，以十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十七。

設如有一十八又一十四分之九，以一十分之三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六十二零七分之一。

設如有三百三十二零四十五分之一十八，以八十三分之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五千五百一十七零二十五分之二十一。



整數帶零分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各以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用互乘法齊之即得

設如有五零二十七分之一以五零三分之二除之求得幾何

法以分母二十七通整數五得一百三十六加入分子一得一百三十六共得二十七分之一一百三十六為實又以分母三通整數五得一十五加入分子二得一十七共得三分之一十七為法加互乘法除之法以分母二十七乘分子一十七得四百五十九為除出之分母以分母三乘分子一百三十六得四百零八為除出之分子共得四百五十九分之四百零八約為九分之八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七零三分之一以九零九分之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四十三分之三十三

設如有三零六分之一以九零二分之一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三分之一

若大零分下又帶小零分相除者不論各大小分母同異總以小分母通大分母為母數又以小分母通大分子加入小分子為子數然後以所變之子母數用互乘法代除之法除之即得

設如有甲數八分之七又帶此一分之五分之三以乙數五分之二又帶此一分之四分之二除之問得幾何

法以甲小分母五通大分母八得四十仍以小分母五通大分子三得三十五加入小分子三得三十八共得四十分之三十八為甲大小分所變之數以之為實又以乙小分母四通大分母五得二十仍以小分母四通大分子二得八加入小分子一得九共得二十分之九為乙大小分所變之數以之為法然後用互乘之法以甲所變之分母四十乘乙所變之分子九得三

除分 四十五



百六十為除出之分母，又以乙所變之分母三十乘甲所變之分子三十八，得七百六十為除出之分子，共得三百六十分之四〇。三八。七六〇。七六〇。七六〇。七六〇。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甲八分之六，又帶此一分之五分之三，以乙一十分之七，又帶此一分之五分之四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零五十二分之三。

設如有甲九分之四，又帶此一分之三分之二，以乙八分之六，又帶此一分之八分之七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千四百八十五分之八百九十六。

設如有甲一十四分之五，又帶此一分之七分之二，以乙二十三分之四，又帶此一分之九分之五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一零二千零九分之一千九百二十四。

設如有甲八百五十六分之一百九十，又帶此一分之四十五分之一十三，以乙三百一十五分之七十二，又帶此一分之二十七分之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千五百零一萬五千零九十六分之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三。

小數

凡奇零之小數，以單位為本，下位遞退，以上依次漸降，如單位數一化為十分，則十分之奇零，在下一位紀之，單既為十分，以此一分更化為十，則此十分之奇零，又下一位紀之，其例無窮，可以類推，而小數與大數，無異理也。

若單之下一位有一，乃十分之一，有四，乃十分之四，單之下二位有一，乃百分之一，有三，乃百分之三，單之下三位有一，乃千分之一，有六，乃千分之六，單之下四位有七，乃萬分之七等。如退單位第一位三，第二位五，第三位八，則千分之三百五十八，如上式。



一〇〇〇〇  
六三四九

三六三

〇二六

五四  
五四〇

又如第一位六、二位三、三位四、四位九，則萬分之六千三百四十九，如上式，其餘均可以此為例。

凡整數帶奇零之小數，則於單右誌點，以隔下位之奇零數誌點之左，謂大數誌點之右，謂小數。如大數三帶奇零小數百分之六十三，必須如上式，若無整數，亦必須誌點於小數之左。

凡列衆小數幾多位，中有空者，必作〇以有其位。如有千分之二十六，此首位空，則必於首位補〇，仍誌點於左，如上式。

凡續〇於奇零小數之右，有同於無，如上列五四與五四〇同，是也。

設如有單位一之千分之三百九十六，依例紀其小數。

設如有單位一之萬分之二十八，依例紀其小數。

設如有三十二零小數十萬分之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三，欲依例紀之。

設如有一百八十六零小數一百分之三萬二百八十九，欲依例紀之。

設如有三十八零小數一億分之五百零八，欲依例紀之。

### 小數加法

加奇零小數者，不論幾多位，總定位以單從單為主，每位直下為例，按法依次加之，其餘與大數加法同。

設如有三百九十四零小數二四六，又三十二零小數五，又四百零八零小數

〇四，又九零小數一〇六七，相加得幾何。

四六  
二五〇  
四〇六  
九一八  
三九〇  
四〇  
八四三

法以四層數從單定位，以下直列，由末位起加，獨七仍得七，六六相加得一十二，紀二進一，四四相加得八，加入所進之一，得九，一五二相加得八，單位以上按法計之，共得八百四十三零小數八九二七，即總數也。

設加有二十九零小數〇一四六，又三千一百四十六零小數五，又奇零小數六二四一七，相加得幾何。答曰：三千一百七十六零小數一三八七七。



小數減法

減奇零小數者將原與減兩數之單位列齊為定若原奇零之位數少於減奇零之位數必於空位各補○以齊之然後按法依次減之其餘與恒法無異。

設如有九十一零小數七三內減二零小數一三八問得餘幾何。

$$\begin{array}{r} 〇八 \\ 三三 \\ 一七 \\ 一一 \\ 九二 \\ 八五 \\ 九九 \\ \hline \end{array}$$

法以九十一零小數七三為原數列於上又二零小數一三八為減數列於下單位從單位列定因原小數只有二位而減之小數有三位故於原數之末必續○以齊兩數之位由末位起按法減之得八十九零五九二即餘數也。

設如有二零小數七三內減二零小數九一八問得幾何。答曰小數八一二

小數乘法

乘奇零小數者以實與法按法乘之實法兩數之奇零并有幾位其所得奇零之數亦必幾位若位數不滿則補○以足之誌點於左

設如有奇零一三六八以奇零六四乘之問得幾何。

$$\begin{array}{r} 八四二 \\ 六六八 \\ 一三六 \\ \hline 五五五 \\ 四七五 \\ 三〇八 \\ \hline \end{array}$$

法以奇零一三六八為實奇零六四為法依法乘之共得八七五五二因實有奇零四位法有奇零二位并之為六位則積之奇零必須有六位今所得之數不過五位故補○於左以滿其位數而以點誌之也。

設如有奇零三二一〇九六以奇零二四六五乘之問得幾何。答曰奇零〇

七九一五〇一六四

設如有九零三四六以二零一五乘之問得幾何。答曰二十九零四三九九。



小數除法

除奇零小數者按法列實與法而除之將法之奇零位數較於實之奇零位數實之所餘者為幾位即定所得之奇零亦必幾位矣

設如有四十八零小數一二九四以一零小數三一除之間得幾何

四四法以四十八零小數一二九四為實以一零三一為法除之得  
四九七三二  
三六七四按法之奇零二位實之奇零四位相較實餘奇零二  
三二一三八八九九  
二四三位故可定所得之數三六為大數七四兩位為奇零矣

設如有一百二十三零七〇五三六二以五十四零二五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二零二八〇二有餘

設如有奇零八二九七五九二以奇零一五三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五零四二二二有餘

凡法之奇零與實之奇零位數若相等則所得者皆大數而無奇零也

設如有八千五百六十五零八二五以六零三二一除之間得幾何

五五五  
二五五  
一三五〇四六八  
二八四九四一三三  
六八六三二法以八千五百六十五零八二五為實以六零三二一為法除之得一三五五有餘法之奇零三位既與實之奇零三位相齊則所得四位數俱為大面無奇零即一千三百五十五有餘為除得之數矣

設如有二十七零一〇四以奇零七一二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三十八有餘

設如有三十二零五四六以六零三二九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五有餘

設如有七十二零一五六四以奇零一三四七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五百三十五有餘

設如有五百四十二零二五四以四十八零三六八除之間得幾何  
答曰一十一有餘



若實之奇零位數少於法之奇零位數則必補○於實之末以齊其位而所得者為大數無奇零也

設如有十六零小數七以四零小數一七五除之問得幾何

$\frac{160007}{400175}$  此以法之奇零有三位而實只有奇零位一依法當補兩○於實小數七之右以齊其奇零位數所得之四為大數也

設如有二十七以奇零○二六三九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千零二十三有餘

設如有一十二以奇零七八五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十五有餘

設如有四十八以一零四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三十三有餘

設如有一百二十五以一零○四五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百一十九有餘

設如有七百零九以二零五七四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二百七十五有餘

設如有七千三百八十二零五四以六零四二五二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一千一百四十八有餘

或有得者之位數不足法所宜有者則須補○於左以存其位

設如有奇零數○一二三三以奇零數八八除之問得幾何

$\frac{1233}{88}$  此以實之奇零五位法之奇零二位所得之奇零宜有三位今所得之一四乃二位故補○於左以存其位

設如有四十五零五以二千一百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奇零○二有餘

設如有奇零四八五二○九九八以一百七十八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奇零○二七二五八九有餘

設如有三十七零一○四三八以五千七百一十三零九六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奇零○○六有餘

設如有奇零三五二以三十二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奇零○一一

設如有奇零六八四八九三二以三百八十二除之問得幾何 答曰奇零○一七九二九有餘



或有奇零數除至實位滿而數不盡者，則可於實右補○，如法以致恰盡無餘，若仍不盡，則得數位愈多術愈密也。

設如有四零一三，以奇零數二八除之，問得幾何。

四五此以法之小數二八，除實之四零一三，至實位滿而除不盡，所以遞加○則盡，而得一十四零小數七五，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二千五百零八零九二八○六，以九十二零四一○三五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二十七零一四九八有餘。

設如有四千一百零九零二三五一，以一百三十零四○九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三十一零五一○三有餘。

設如有七十零二三，以七零九八六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八零七九三八有餘。

### 循環小數

或有奇零數遞降加○，而除終不得恰盡，循環如原數，而反覆無窮，此即謂循環之數也。如左式可明覽。

設如有奇零二三，以奇零九九除之，問得幾何。

三三此按法而除，先二位得二三，而所餘二三，與原實同，再除之。  
三三○七五  
三三九二九  
三三○七三九三三  
三三九九〇八二九二二  
三三九三九三三  
復得二三兩位，而所餘亦與原實均同，反覆無窮，即可定為循環之數矣。  
所得之數第一與第二在上註，照以指數其原而復始也。

設如有奇零四五六，以三零三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一三帶循環數八

一。設如有奇零五四八，以奇零九六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五七○八帶循環數三。



分化小數法

化分爲小數者，分子數累續○，以分母數除之，得爲所求之小數也。

設如有四分之三，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

三四〇

法以分子一爲實續○，以分母四爲法除之，得二餘二，再續○，得二十，法四再除得五，共得奇零二五，即所求之小數也。

設如有二分之一，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五。

設如有四分之三，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七五。

設如有八分之三，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三七五。

設如有十六分之五，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三一二五。

設如有十四分之十一，化爲奇零小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七帶循環小數

八五七一四二

數學啟蒙卷二

正比例

凡數彼此相形之法，惟乘除所該甚廣，二法各不過兩率，其中暗藏四率之理，故比例之法，出於乘除，以所有之三率，求第四所應得之率，蓋以所有而求所未有也。正比例一名異乘同除，以原有之兩件，一爲法一爲實，以法除實，故爲同除，今有之一件乘之，故爲異乘，如先乘而後除亦可，蓋以原有之兩件，法爲一率，實爲二率，今有之一件爲



三率所求之一件為四率也。

正比例者，列原有之兩件為一率二率，今有之一

件為三率，其一率與三率同類。如一率米，三率亦米，一率銀，三率亦銀等例。乃以

三率乘二率，其所得之數，以一率除之，則所除得

之數，即為四率，與第二率同類。凡一率與三率有

幾等之數，均化為一等無零。如斤兩通為兩，畝分步通為步等也。第二率有

幾等亦通化之。

設如有銀賞人，每三人賞銀一兩八錢，今有二百四十人，問共該銀若干。

一率人三，二率人四，法以三人為一率，一兩八錢為二率，今有二百四十人為三率，二率乘三，三率相乘，率除之，得四率一百四十四兩，即共銀數也。蓋

三人與一兩八錢之比，即同於二百四十人與一百四十四兩之比也。

設如有銀買米，每米一石，銀八錢，今買米二百四十石，問共該銀若干。答曰，一百九十二兩。

設如有銀買米，每銀一兩，買米一石三斗，今有銀三百二十兩，問共買米若干。答曰，四百一十六石。

設如有穀換米，每穀一石四斗，換米八斗四升，今有穀三十二石六斗八升，問換米若干。答曰，一十九石六斗零八合。

設如天上二度，當地面四百里，今七度，該里數若干。答曰，一千四百里。

設如一星一日內行一度三十分，今問八刻內應行若干。答曰，七分半。

設如驗時儀，算砲聲自烟起至聞聲計七秒得五里，今得一十四秒，問里數若干。答曰，一十里。

設如有羊四百六十隻，共賣銀八十二兩八錢，問每羊一隻，價銀幾何。答曰，一錢八分。



轉比例

轉比例者以今有愈大所求愈小與正比例相反故謂之轉比例一名同乘異除以原有之兩件相乘故為同乘今有之一件除之故為異除也。

其法列今有之一件為一率原有之兩件為二率三率其三率與一率同類餘法與正比例同。

設如傭工開渠八人開之二十日完今加倍用一十六人開之問得幾日完  
法以今一十六人為一率原二十日為二率原八人為三率二  
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十日即一十六人完工之日也此

一率八

二率日二

三率八八三六六

四率日一六

法因工少而用日多故加人使工多而用日少蓋今一十六人與原八人之比即今之工加一倍而原二十日與今一十日之比則今所得之日亦必減一倍故一率一十六人與三率八人之比即同於二率二十日與四率一十日之比也

設如有地寬二十丈長一百二十丈今換地寬三十丈問長得幾何 答曰八十丈

設如有地四百八十畝八人耕之一十二日完今用六人耕之問得幾日完 答曰一十六日

設如眾軍支米足用四年則每人每月支米三斗今欲將四年之米足用一十二年問每人每月應支幾何 答曰一斗

設如木星一十二年一周天每年行三十度土星則二十八一年一周天問每年行幾度 答曰一十二度五十一分二十五秒七分秒之五

設如一人借人之絹寬三尺長二十四丈今還絹寬四尺問長該若干 答曰一十八丈



合率比例

凡有幾四率可合而為一四率者則名合率  
比例亦曰同乘同除或名為重測或名為順較逆較其理不過合幾  
乘而為一乘合幾除而為一除按四率參互  
錯綜不出於比例之外也

其法以所求者之同類數為二率乃視餘諸數若  
今有之類者大而得所求之類者亦大或曰今者小得求者小亦同  
則以原有之諸件相乘為一率以今有之諸件相  
乘為二率按比例法求之而得四率也

設如養兵七百名每年額餉一萬二千六百兩內有新著伍兵三百名已應役  
七個月問該餉銀若干

原 $\frac{700}{12}$  法以原養兵七百名與一十二個月相乘得八千四百為一率  
今 $\frac{300}{7}$  以所求之同類額餉一萬二千六百兩為二率以今新兵三百  
名與七個月相乘得二千一百為三率推得四率三千一百五  
十兩即兵三百名七個月應得之餉銀數也

設如馬一十四匹一十六日食麥五十六斗今馬二十四匹二十四日食麥該若  
干 答曰一百二十斗

設如本洋錢一百圓一十二個月得息六圓今有七十五圓九個月該息若干  
答曰三圓又八分圓之三

設如脚夫負三百斤行一百五十里得脚錢四千文今負七百斤行五十里該  
脚錢若干 答曰三千一百一十一文又九分文之一

設如兵一百三十六名一百零八日給糧三百五十一石今有一萬一千二百  
名五十六日該糧若干 答曰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八石一十七分石之四



若今有之類者大而所求之類者小，或曰今者小得求者大亦同。則

以今有諸本件與原有諸次件相乘為一率，以原

有諸本件與今有諸次件相乘為二率，凡原有與今有之幾件中或大而得

小或大而得大則其大而得小者謂之本件其大而得大者謂之次件也。餘依前例。

設如原有書一百篇，六人寫之，一十日完，每篇三百字，今有書二百篇，八人寫之，一十二日完，問每篇得字若干。

法以今有之本件二百篇與原有之次件六人相乘，得一千二百，又以原有之次件一十日乘之，得一萬二千為一率，以所求者之同類每篇三百字為二率，以原有本件一百篇與今有之次件八人相乘得八百，又以今有之次件十二日乘之，得九千六百為三

原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今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率工 九六〇〇  
二率字 三〇〇〇  
一率工 一〇〇〇  
四率字 四〇〇

率按正比例，推得四率二百四十字，即今八人寫一十二日，每篇之字數也。

設如原有工人一百，開河四十丈，二十日工完，今有工人一千，開河八十丈，問得日數幾何。答曰：四日。

設如原雇人寫書，每篇六百字，八人寫二十日，得一百二十篇，今寫書每篇四百五十字，却用一十二人寫三十日，問得篇數幾何。答曰：三百六十篇。

設如海船內原有甜水二萬零一百六十斤，每人每日用二斤，足用四個月，今又添四千零三十二斤，合前數共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斤，欲用六個月，問每日每人應用幾何。答曰：二十五兩六錢。

設如原有米八萬石，用車二十四輛，日行四十里，二十日運完，今有米十萬石，用車三十輛，日行六十里，問運完日數幾何。答曰：十三日又三分日之一。

設如原有麥子一萬二千石，車一十二輛，每車載三石，日行八十里，四十日運完，今有麥三萬石，車一十六輛，每車載四石，日行六十里，問運完日數幾何。答曰：七十五日。



若所求者之類數與原有之首件間有幾件聯交，則以求者之類與原有諸件累次互乘，是首件乘得數為一率，求者之乘得數為二率，今有者為三率，餘依前例即得。

設如以芝麻換黃米，但知每芝麻三石換萊荳五石，每萊荳四石換黃米三石，今有芝麻五十四石，問換黃米若干。

本三四三

一率石二

法以首之本件芝麻三石，與第二本件萊荳四石相乘，得一十

二率石五

二石為一率，又以首之次件萊荳五石，與求者之類黃米三石

次三五五

三率石四

相乘，得一十五石為二率，今有芝麻五十四石為三率，推得四

四率石七

率六十七石五斗，即芝麻五十四石所換之黃米數也。

設如以夏布換棉布，但知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每棉布七丈，價銀七錢五分，今有夏布四十五丈，問換棉布若干。答曰：二十八丈。

按分遞折比例

差分之欸項雖多，而按分遞折者，皆為相連比例，故約之而歸一類，如二八、三七、四六、差分俱以十分為總率，而按各分以分之者也。如遞折差分，亦以總分為率，而按幾分之幾以遞折之者也。如二八差分者，以總物平分十分，一得十分之二，一得十分之八，有三色者，則以二與八與三十二為衰數，蓋八與三十二之比，即如二與八之比也。又如遞折差



分者總分之中得其幾分即為幾折如得其六分即為六折得其四分即為四折類推皆以相連比例求各衰數此術之例有五數一首色數二末色數三若干色四遞差分五總數知其三數則按法可推得餘數也

凡有總數有若干色有遞差分求各色之數以本差分第二次數自乘所得以第一次數除之得第三次數如除出之數帶零分則以其分母通諸衰數後做此再以第二次數乘之第一次數除之得第四次數引伸觸類至於得所求之

幾次數而止乃以其衰數之諸次併之為一率以總數為二率任以一衰數為三率推得四率即為本衰分應得之數按法以每分次序推之

設如種樹一千一百六十株按松柏桃柳四色遞次三七分種問各該幾何

松 三率 一六〇 五八〇  
二率 一四七 六三 三七 五八〇  
四率 一四七 六三 三七 五八〇  
法以二次數七自乘得四十九以一次數三除之得三次數一十六帶三分之一是因有零分故以分母三通一次三得九通二次七得二十一通三次一十六帶三分之一得四十九又以一百一十四帶二十一分之七約即三分之一故以分母三通其諸次數得一次二十七二次六十三三次一百四十七四次三百四十三此所得之四次中以三百四十三分為松衰數一百四十七分為柏衰數六十三分為桃衰數二十七分為柳衰



一率 五八〇

二率 一六〇

三率 六三

四率 二六

一率 五八〇

二率 一六〇

三率 二七

四率 五四

數併之得五百八十分為一率一千一百六十株為二率以松之衰數三百四十三分為三率得四率六百八十六株即種松之數如以栢之衰數一百四十七分為三率得四率二百九十四株即種栢之數以桃之衰數六十三分為三率得四率一百二十六株即種桃之數以柳之衰數二十七分為三率得四率五十四株即種柳之數也。

設如有銀三千四百一十兩令五商遞次二八分出問各出幾何 答曰第一商十兩第二商四十兩第三商一百六十兩第四商六百四十兩第五商二千五百六十兩

設如有絲三百六十九斤令甲乙丙丁四人照十分之八折分問各得幾何 答曰甲一百二十五斤乙一百斤丙八十斤丁六十四斤

設如有田一千二百畝分與甲乙丙丁四人種之自上以下遞減一半問各該若干 答曰甲得六百四十畝乙得三百二十畝丙得一百六十畝丁得八十畝

凡有若干色有遞差分有末色數求各色數依前例求得各衰數以末衰為一率末色數為二率所求之衰為三率得四率為所求之色數如有首色求各色者則以首衰為一率首色數為二率理同

設如生銅入爐鎔化三次每次去渣十分之二淨得上好熟銅二百四十八兩問原銅幾何

一率 分五

二率 兩四八

三率 分一〇〇〇

四率 錢分七五

兩錢分四八

法以十分為首衰數以二分減十分得八分為第二衰數自乘得六十四以首衰十除之得六又十分之四為第三衰數以二衰八乘之得五十一又十分之二以首衰十除之得五又百分之十二為第四衰數以分母通之得四衰五百十二為一率二百四十八兩為二率首衰一千為三率推得四率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即原銅數也



設如有人織絹日加一倍至第四日織成六丈七尺五寸問每日織幾何 答

曰一日四尺五寸二日九尺三日一丈八尺四日三丈六尺

設如一人借銀為商三次每次得利銀比本銀加一倍如此利上又得利三次之後共千四百問原本銀若干 答曰一百七十五兩

設如有八人分銀第一名取二十兩每人遞次三倍之間第八名該取幾何 答曰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兩

設如有富人子十子分產以五十兩銀與第十子由此以上各子遞加一倍問長子該得幾何 答曰二萬五千六百兩

設如有穿窬連夜至錢庫偷錢遞次偷去三分之一共偷四次剩錢二百八十四千八百文問原錢若干 答曰一千四百四十一千八百文

設如弟兄五人分銀自少至長遞三倍之長兄分得一千三百七十七兩問最小弟該得幾何 答曰一十七兩

設如七人共出銀經商各依本銀分息最少分得二十五兩遞次加半問最多該得幾何 答曰二百八十四兩十錢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凡各色內有幾分但不相等則以各色之分乘其衰數而併之為總分數餘如前法後倣此

設如有糧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合甲乙丙丁戊五等人戶照二入遞減納之甲三十戶乙四十戶丙五十戶丁六十戶戊七十戶問各戶所納幾何

法依前例求得甲衰數五百十二以甲戶三十乘之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為甲共分數乙衰數一百二十八以乙戶四十乘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為乙共分數丙衰數三十二以丙戶五十乘之得一千六百為丙共分數丁衰數八以丁戶六十乘之得四百八十為丁共分數戊衰數二以戊戶七十乘之得一百四十為戊共分數併五共分得總分二萬二千七百為一率總糧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為二率甲衰五百十二為三率得四率五十九百九斗零四合為甲一戶所納糧又以甲戶三十乘之得甲共納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一斗二升乙衰一百二十八



一率 分七〇  
 二率 斗九 石五五 二六五  
 三率 分二  
 四率 斗九 石五五 二六五

為三率得四率十四石九斗七升六合，為乙一戶所納糧，又以乙戶四十乘之，得乙共納五百九十九石零四升，丙衰三十二為三率，得四率三十石七斗四升四合，為丙一戶所納糧，又以丙戶五十乘之，得丙共納一百八十七石二斗，丁衰八為三率，得四率九斗三升六合，為丁一戶所納糧，又以丁戶六十乘之，得丁共納五十六石一斗六升，戊衰二為三率，得四率二斗三升四合，為戊一戶所納糧，又以戊戶七十乘之，得戊共納一十六石三斗八升也。

設如有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令上等人戶六分，下等人戶四分，交納上等二十六戶，下等四十戶，問各等每戶各該幾何。答曰：上等每戶七石三斗二升，下等每戶四石八斗八升。

設如有絹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令三等入戶，照十分之六出之，上等戶二十五，中等戶三十，下等戶四十八，問每戶該出幾何。答曰：上等七丈八尺，中等四丈六尺八寸，下等二丈八尺零八分。

### 遞加遞減比例

遞加者，其數自少而多，以漸而加也。遞減者，其數自多而少，以漸而減也。加減之數，遞次皆同，故以遞次名之。此術有五數，一首色數，二末色數，三若干色，四遞次加減數，五總數。任知其三數，按法可推得餘二數。若干色中，任知二色數，則餘色數俱可加減而得。凡有總數，有若干色，有遞次加減數，求各色之數，以若干色為一率，以物之總數為二率，以一色為



三率推而得四率，如色若干奇，則第四率為中色之數，故此數以上遞次加定數，以下遞次減定數，則所得為各色之數也。

設如有金七十五斤，分與公侯伯子男五等，自男以上遞加五斤，問各該幾何。

一率八五  
二率斤五  
三率八  
四率斤五

法以五人為一率，金七十五斤為二率，一人為三率，推之得四

率一十五斤，即伯所得之數，自伯一十五斤而上加五斤，得二

十斤，即侯所得之數，再加五斤，得二十五斤，即公所得之數，自

伯一十五斤而下減五斤，餘一十斤，即子所得之數，再減五斤，

餘五斤，即男所得之數也。

設如有俸糧三百零五石，令五等官依品級遞減一十三石給之，問各得若干。

答曰：一等八十七石，二等七十四石，三等六十一石，四等四十八石，五等三十五石。

如色若干偶，則第四率為中兩色相和折半之數，故此兩數上者加半定數，再以上遞次加定數，下者減半定數，再以下遞次減定數，則所得仍為各色之數也。

設如有銀九百九十六兩，分給八人，自末名以上依次遞加十七兩，問首末人各該幾何。

一率八八  
二率兩九六  
三率八  
四率兩二

法以八人為一率，銀九百九十六兩為二率，一人為三率，推得

四率一百二十四兩半為第四人，第五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

遞加一十七兩折半即八兩半，與一百二十四兩半相加得一

百三十三兩，即第一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兩遞加三次，得

一百八十四兩，即第一人應得之數，以八兩半與一百二十四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兩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兩，即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一十七

遞加遞減比例

十一



兩遞減三次，餘六十五兩，即第八人應得之數也。

設如有鉛三百五十斤，欲作四球，依次遞加二十五斤，問每球重數若干。

答曰：第一球五十斤，第二球七十五斤，第三球一百斤，第四球一百二十五斤。

設如有人借銀三百六十兩，作十二次償還，遞次加四兩，問初次償若干兩。

答曰：八兩。

設如有人行路八日，共行一百二十八里，每日遞次加二里，問初日行里幾何。

答曰：九里。

設如有人賣雞六百一十六隻，每日遞加六隻，共賣一十四日，問第一日賣幾何隻。

答曰：五隻。

設如一人有八子，不說明各人歲數，但云共有一百七十二歲，自長至少皆遞減三歲，問各人幾歲。

答曰：長子三十二歲，二子二十九歲，三子二十六歲，四子二十三歲，五子二十歲，六子一十七歲，七子一十四歲，八子一十一歲。

設如有船航海五百一十里，六日行到，每日遞加二十六里，問第一日與第三日各行幾何里。

答曰：第一日二十里，第三日七十二里。

凡有首色末色二數，有遞次加減數，求若干色，以遞次加減數為一率，一色為二率，首末二色較為二三率，推得四率，加一，即若干色。

設如有人行路，初日行三里，每日增五里，至末日行五十八里，問共行幾日。

一率里五

二率日一

三率里五

四率日一

法以遞加數五里為一率，一日為二率，以初日三里減於末日

五十八里，餘五十五里為三率，推得四率一十一，加一得一十

四率日一

二，即共行日數也。

設如一人染絹，初日染八尺，日加二尺，加至六十尺止，問日該幾何。

答曰：二

十七日。

設如問人有幾子，其人對曰：我長子今年三十二歲，以下各子遞少四歲，最小子今年四歲，試猜我有幾子，其言如是，問其人當有若干子，又第五子年若干。

答曰：八子，第五子一十六歲。



凡有若干色，有末色數，有遞次加減數，求首色數，以一色為一率，遞次加減數為二率，若干色減一為三率，推得四率為首末二色之較數，末色大者以減較數，小者以加較數，即得首色，有首色求末色法同。

設如有敘功之二十人，其末一人賞銀一百兩，以上遞加三十兩，問第一人賞銀幾何。

一率一人  
二率兩三  
三率人九  
四率兩七  
法以一人為一率，遞加三十兩為二率，一十九人為三率，推得四率五百七十兩，即第一人比末一人共多之數，於此數內加入末名之一百兩，共六百七十兩，即第一人應得之數也。

設如百八，第一人賞銀百兩，遞減五錢，問第百八人該幾何。答曰：五十兩五錢。

凡有若干色，有首色，末色二數，求各色數，以若干色減一為一率，以首末較數為二率，以一色為三率，推得四率為遞加減數，以加減而得各色之數。

設如有五人遞次絡絲，第一人絡絲四十兩，第五人絡絲二十四兩，問中三人絡絲幾何。

一率分四  
二率兩六  
三率分一  
四率兩四  
法以四分為第一人，多於第五人之衰數為一率，第一第五兩數相減，餘一十六兩為二率，一分為三率，推得四率四兩，即五人絡絲遞加之數，將第五人絡絲二十四兩，加四兩得二十八兩，即第四人所絡之數，再加四兩得三十二兩，即第三人所絡之數，再加四兩得三十六兩，即第二人所絡之數也。

設如甲乙丙丁四人遞次分銀，但知甲得六十九兩，丁得五十一兩，問乙丙各得若干。答曰：乙六十三兩，丙五十七兩。



如不知首末兩數，而知首末幾色兩共數，則將首末幾色之兩共數，各以若干色約之，得首末幾色兩中分，又以首末幾色之兩中分相減，所得為較，分為一率，以首末中分之兩數相較，得餘為二率，以一色為三率，推得四率為遞次加減之定數，乃可依前例求各色之數矣。

設如有八人分銀，不言總數，但知第一第二第三三人共得四十五兩，第七第八二人共得八十五兩，其遞加之數俱相等，問各人應得若干。

法以前三人共得銀數四十五兩，用三歸之，得一十五兩，即第二人應得之數，後二人共得八十五兩，折半得四十二兩五錢，即第七第八二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二分與第七分第八

一率	分半	六	分之中數	七分半	相減	餘五分半	為一率	第二人應得	之一十五兩
二率	錢五	六	五兩	與後二人相和	折半	之四十二兩五錢	相減	餘二十七兩	
三率	分一	二	五錢	為二率	一分	為三率	推得	四率	五兩
四率	兩五	一	第二人	一十五兩	內減	五兩	即得	第一人	一十兩
			第一人	一十兩	於	第二人	一十五兩	外遞加	五兩
			第二人	二十兩	即得	第三人	二十五兩	即得	第三人
			第三人	二十五兩	即得	第四人	三十兩	即得	第四人
			第四人	三十兩	即得	第五人	三十五兩	即得	第五人
			第五人	三十五兩	即得	第六人	四十兩	即得	第六人
			第六人	四十兩	即得	第七人	四十五兩	即得	第七人
			第七人	四十五兩	即得	第八人	五十兩	即得	第八人

設如七人運糧，不言總數，但知第一人第二人共運二十三石七斗，第五人第六人第七人共運二十六石一斗，遞加數俱相等，問第三人第四人與前後五人各運幾何。答曰：第一人十二石二斗，第二人十一石五斗，第三人十石八斗，第四人十石一斗，第五人九石四斗，第六人八石七斗，第七人八石。設如八人分米，不言總數，但知第一第二兩人共得十一石九斗，第七第八兩人共得八石三斗，其遞加之數俱相等，問中四人各得若干。答曰：第三人五石五斗，第四人五石二斗，第五人四石九斗，第六人四石六斗。



凡首色或末色為遞次加減數，而但知若干色及總數，求各色之數，以各色按次定其諸衰分，併之為一率，總數為二率，一分為三率，求得四率為一分之數，即第一色，以各色分數乘之，得各色之數。

設如有田七百二十畝，令甲乙丙三戶依次遞減分耕，問各該幾何？

一率分六

法以三分為甲衰數，二分為乙衰數，一分為丙衰數，相併得六

二率畝二

甲乙丙分為一率，總田七百二十畝為二率，一分為三率，推得四率一

三率分一

六四二 百二十畝為一分，即丙所耕之數，以二分因之，得二百四十畝

四率畝三

三三一 即乙所耕之數，以三分因之，得三百六十畝，即甲所耕之數也

設如有金一十二兩六錢，欲挨次遞減造套杯六個，問各重若干？答曰：第一杯三兩六錢，第二杯三兩第三杯二兩四錢，第四杯一兩八錢，第五杯一兩二錢，第六杯六錢。

凡有遞次加減數，有總數，有首末二色和數，求若干色，以首末和數折半之為一率，以一色為二率，總數為三率，推得四率即為若干色也。

設如一人行路，日增六里，共行三百二十里，但知初末兩日所行共一百六十里，問共行幾日？

一率里八

法以初末兩日行數一百六十里折半，得八十里為一率，一日

二率日一

為二率，共行三百二十里為三率，推得四率四日，即共行日數

三率里二〇

也。

四率日四

設如有米七百三十石，分與各戶，每戶遞差二十三石，但知首末二戶共得二百九十二石，問該有若干戶？答曰：五戶。

設如有善書一千八百五十四冊，分送各村，每村遞差四十三冊，但知最大最小二村共送四百一十二冊，問共有幾何村？答曰：九村。



凡有總數有若干色有首末二色較數求各色之數以若干色為一率總數為二率一色為三率推得四率為中數或中兩色相和折半之數以若干色減一約較數如有四色以三約之有六色以五約之等而所得為加減定數依前例以其定數加減之則得各色之數也

設如有兵二萬三千八百名令甲乙丙丁戊五將遞次領之只云戊少甲三千三百六十名問各將所領若干

一率分五 二率分一 法以五分為一率兵數二萬三千八百為二率一分為三率推

得四率四千七百六十即丙所領之數又取戊少甲之三千三

百六十以四歸之得八百四十為平分加減之數自丙數而上

遞加之得五千六百即乙所領之數得六千四百四十即甲所

領之數由丙數而下遞減之得三千九百二十即丁所領之數

得二千零八十即戊所領之數也

設如有米一百八十石令甲乙丙三人遞次分之但知甲多丙三十六石問各

該若干 答曰甲七十八石乙六十石丙四十二石

設如有銀二百四十兩令趙錢孫李四人遞次分之但知趙多李一十八兩問

各該若干 答曰趙六十九兩錢六十三兩孫五十七兩李五十一兩

設如東西南北中五村遞次納糧共八百五十石只云東村少于中村二百石

問東村該若干 答曰七十石

設如有甲乙丙丁四商合本貿易共得利銀二百一十八兩遞次分之只云甲

少于丁三十九兩問四人各該若干 答曰甲三十五兩乙四十八兩丙六

十一兩丁七十四兩

設如有一十九人合夥生理遞次出銀共二千七百七十四兩只云第一人少

于第十九人一百二十六兩問每人遞差數及首末二人各該若干 答

曰遞差數七兩第一人八十三兩第十九人二百零九兩

甲乙丙丁戊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率兵八〇〇  
三率兵六〇〇  
四率兵四〇〇  
五率兵二〇〇



超位加減比例

超位加減者，加減之中遞次分數不同，即如三人分銀若干，一得三分，一得五分，一得八分，而彼此分數之比例不同，故謂之超位加減。然立衰分求之，與遞次加減無異。

凡有總數，有各色之加減，差分求各色之數，按差分定衰數，併之為一率，總數為二率，一色之衰分為三率，推得四率，即本色之數，依衰數加減，而得各色之數也。

設如有銀五千兩，買馬四匹，園一區，宅一所，其園價比馬價多三倍，而宅價比園價又多四倍，問各價幾何。

一率分五，法以一分為馬衰數，加三倍得四分，為園衰數，又將園四分加四倍，得二十分，為宅衰數，相併得二十五分，為一率。總價為五千兩，為二率，馬一分為三率，推得四率二百兩，即馬四匹之價。每匹價四兩，再加三分六百兩，得八百兩，即園一區之價。再將園價加四率，得三千二百兩，即宅一所之價也。

設如有甲乙丙三人買房一所，共價八百一十兩，乙比甲出銀加一倍，丙比甲乙共出銀又加一倍，問每人各出幾何。答曰：甲九十兩，乙一百八十兩，丙五百四十兩。

設如有糧七百六十石，以船三次運之，第一次運一十分，二次運七分，三次運二分，問每次運糧幾何。答曰：一次四百石，二次二百八十石，三次八十石。設如有銀七十兩，買駝馬驢各一匹，但知馬比駝價九分之四，驢比駝價九分之一，問各價幾何。答曰：驢一匹五兩，馬一匹二十兩，駝一匹四十五兩。



凡有總數有各色之較數求各色數以若干色爲一率以各色與首色之較數相并減於總數餘爲二率一色爲三率推得四率即首色數按差分加之得各色之數也

設如甲乙丙三人合本爲商共得利銀四百兩乙比甲多分一十二兩丙比乙又多分一十六兩問各分利銀幾何

一率八三  
二率兩六 甲乙丙 二十八兩相併得四十兩減於四百兩餘三百六十兩爲二率  
三率八一 一三二四 以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兩即甲之數加十二兩得  
四率兩三 百三十二兩即乙之數又加十六兩得百四十八兩即丙之數

設如有銀三十八兩買駝馬驢各一匹但知駝比馬價多八兩馬比驢價多六兩問各色之價若干 答曰駝價二十兩馬價一十二兩驢價六兩

### 和較比例

比例之中有和數較數而復有和較者用和數相比謂之和用較數相比謂之較至於設問中兩物相和兩價相和或每色中幾物相和乃於和數中求較數因較數而成比例是以和數爲體而較數爲用故謂之和較比例凡有總數有二色之共分有二色之衰數求各色之分數以每色之衰數各乘共分數所得與總數相較併其較數爲一率共分爲二率以彼色之較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一百零五人為二率，共碗一千三百三十八為三率，得四率六百  
 三十人，即共人數也。既得共人數，乃以三人為一率，茶碗二為  
 二率，共六百三十人為三率，得四率四百二十為茶碗數。又以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人為一率，酒碗三為二率，共六百三十人為三率，得四率三  
 茶 三率 四率  
 百七十八為酒碗數。又以七人為一率，飯碗六為二率，共六百  
 四率 五率  
 三十人為三率，得四率五百四十為飯碗數也。

設如送書與人，共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冊，每二人聖經一冊，每三人問答二  
 冊，每五人地志三冊，每七人通書六冊，問每色人數若干。答曰：五千八百  
 八十八人。

設如以飯米錢三項給貧民，每七人給飯九碗，每五人給米三斗，每十人給  
 錢三吊，碗斗巾三件之共數七百六十五，問共人及每項數各若干。答曰：  
 三百五十人，飯四百五十碗，米二百一十斗，錢一百零五吊。

設以米豆麥四百七十三斗，給馬料九馬米七斗，五馬豆三斗，四馬麥五斗，問  
 馬若干匹。答曰：一百八十四匹。

有用互乘以齊其數，然後於互乘數中求其  
 相差之較，作為比例而得真數。在九章名貴賤相入。

凡有二色不等分之衰數，求各色之數，以二原分  
 相乘為通分，以通分乘總數為通總，以衰數互乘  
 原分，得兩通衰，以通衰各乘共分，所得與通總相  
 較，得兩通較，乃以兩通衰相減為一率，一分為二  
 率，所求色之通較為二率，推得四率為本色之數。

設如有僧一百人，給饅首一百個，大僧一人給三個，小僧三人給一個，問大小  
 僧數及各得饅首若干。

法先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大僧一人與小僧三人相乘，得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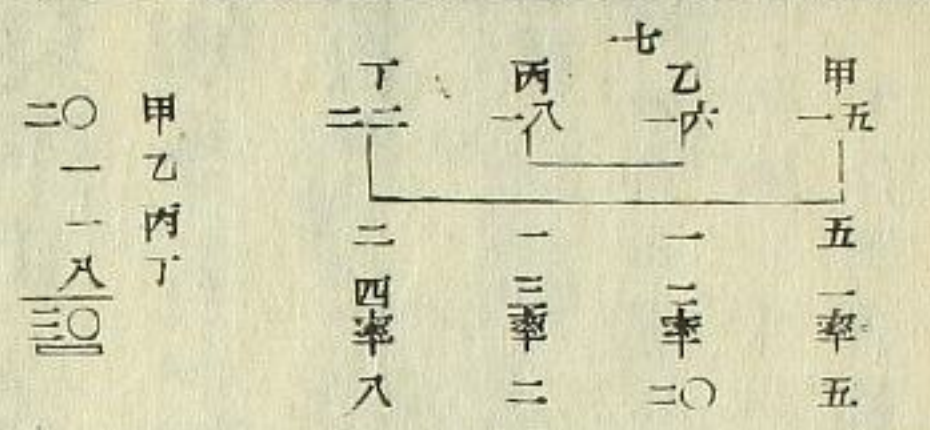


$\frac{100}{9}$  爲通分數即以三人乘餽首一百個得三百個爲通總數又以  
 $\frac{100}{3}$  小僧三人乘大僧餽首三個得九個爲大僧之通衰數以大僧  
 $\frac{100}{9}$  一人乘小僧餽首一個仍得一個爲小僧之通衰數然後以其  
 $\frac{100}{9}$  僧一百人與大僧餽首九個相乘得九百個與通總三百個相  
 $\frac{100}{9}$  較則通總少六百個又以共僧一百人與小僧餽首一個相乘  
 $\frac{100}{9}$  得一百個與通總三百個相較則通總多二百個乃以大僧餽  
 $\frac{100}{9}$  首九個與小僧餽首一個相減餘八個爲一率以一人爲二率  
 $\frac{100}{9}$  名二百個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人即大僧數於共僧一百人  
 $\frac{100}{9}$  內減之餘七十五人即小僧數如以少六百個爲三率得四率  
 $\frac{100}{9}$  七十五人亦即小僧數也  
 設如有豆三十三石共換黃米京米一十九石止云每黃米三石值豆一石每  
 京米一石值豆三石問二色米各得幾何 答曰黃米九石京米一十石  
 設如有船桅共五十七槩共二百零四但知大船每隻三桅六槩小船每隻一  
 桅八槩問大小船數各若干 答曰大船一十四隻小船一十五隻

凡不等分有各色之衰而其分或已知或未知者  
 有中衰數求各未知之分以各衰與中衰相減得  
 各較數任以一多一少兩兩交互列各衰下爲各  
 衰率其交互兩衰或一已知分一未知分則以已  
 知分者之衰率爲一率已知分數爲二率未知分  
 者之衰率爲三率推得四率即所求分數若交互  
 兩衰俱未知分則即以兩衰率爲分數

設如茶店有甲乙丙丁四種茶甲茶每兩一十五文乙茶每兩一十六文丙茶  
 每兩一十八文丁茶每兩二十二文攪和賣之每兩一十七文但知甲茶二  
 十斤問各種茶該幾何





法以中衰數一十七較甲衰數一十五，得少二，較乙衰一十六得少一，較丙衰一十八，得多一，較丁衰二十二，得多五，乃以多少各交互列衰數下，以甲較二列丁衰下為丁衰率，以丁較五列甲衰下為甲衰率，以乙較一列丙衰下為丙衰率，以丙較一列乙衰下為乙衰率，甲既已知分者，則以甲衰率五為一率，甲分二十斤為二率，丁衰率二為三率，推得四率八斤為丁茶數，乙丙俱未知分，則即以乙衰率一為乙茶一斤，以丙衰率一為丙茶一斤也。

按此題未知之分數，可隨術變換而與問皆合，因總分不定故也。如多少數以甲與丙互列，乙與丁互列，依法推得乙茶五斤，丙茶四十斤，丁茶一斤是也。

設如有麥稻黍稷四色，麥每升六十文，稻每升三十六文，黍每升二十四文，稷每升一十八文，攪和糶之，每升當三十二文，但知麥有二斗，問稻黍稷各該若干。答曰：稻一斗四升，黍七斗，稷四升。

如較之多與少不能兩兩恰齊，則以一多者與幾少者互列，或一少者與幾多者互列，皆可，而一衰下有幾較，則併之為衰率，如其交互兩衰中有已知分者，則用比例而得各分數，若皆為未知分者，則即以各衰率為各分數。

設如有麥稻黍稷四種糧，麥每升四十八文，稻每升三十六文，黍每升二十四文，稷每升一十八文，和糶每升得四十二文，但知稷有一斗二升，問餘三種各該若干。

法以中衰四十二較麥衰四十八，得多六，較稻衰三十六，得少六，較黍衰二十四，得少一十八，較稷衰一十八，得少二十四，乃以一多與三少交互列衰數下，以麥較六列稻衰下，為稻衰率



一率	六	六
二率	一	二
三率	四	八
四率	九	六

亦列黍衰下為黍衰率，亦列稷衰下為稷衰率，以稻較六，黍較一十八，稷較二十四，俱列麥衰下，并之得四十八，為麥衰率，乃以稷衰率六為一率，稷分一斗二升為二率，麥衰率四十八為三率，得四率九斗六升，即麥分也，又以稻衰率六為三率，得四率一斗二升為黍分。

設如有燒酒，喇喇晒國每斤值銀一兩二錢，英國每斤七錢，本國每斤四錢，攪和賣之，每斤八錢，但知喇喇晒有四十斤，問餘二色酒各若干。答曰：英國三十二斤，本國三十二斤。

設有緞，大綠每丈四兩，天青每丈六兩，大紅每丈十兩，以三色和賣，每丈六兩，但知大綠三十二丈，問餘色各該幾丈。答曰：天青三十二丈，大紅十六丈。

設如有酒四等，甲酒每瓶二錢一分，乙酒每瓶二錢七分，丙酒每瓶三錢，丁酒每瓶四錢，共攪和賣價三錢三分，但知有甲酒五十瓶，問餘三等酒各該若干。答曰：乙酒五十瓶，丙酒五十瓶，丁酒一百五十瓶。

### 乘方

自乘之數曰方，照幾次推之而命為幾乘之數，如自乘為平方，再乘為立方，以至極多之數，理終無異，其要不外乎乘法而已。

凡諸乘方者，以元數自乘為平方，所得再以元乘之為立方，所得又以元乘之為二乘方，推法至於所求之乘方而止。

設如有元二十二，求四乘方積得幾何。

法以二十二自乘之，得四百八十四，為平方積，再以二十二乘之，得一萬零六百四十八，為立方積，又以二十二乘之，得二十



三三四  
四四四  
四八四  
四二八  
九六八  
一〇六四  
二二九六  
三三五六  
四六八五  
五五三六

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為三乘方積又以二十二乘之得五百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為四乘方積即所求之數也。

設如有四十五求平方積得幾何 答曰二千零二十五。

設如有四零小數一六求平方積得幾何 答曰一十七零小數三〇五六。

設如有三零小數五求立方積得幾何 答曰四十二零小數八七五。

設如有小數〇二九求四乘方積得幾何 答曰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五。

一一四九

設如有三分之二求平方積得幾何 答曰九分之四。

設如有九分之五求立方積得幾何 答曰七百二十九分之一百二十五。

設如有四百四十九求三乘方積得幾何 答曰四百零六億四千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二百零二。

六萬三千二百零二

設如有三零小數〇五求三乘方積得幾何 答曰八十六零小數五三六五〇六二五。

# 表方乘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方乘九	方乘八	方乘七	方乘六	方乘五	方乘四	方乘三	方立	方平	元
一〇三四	五二二	二五六	一一八	六四	三二	一六	八	四	二
五九〇四九	一九六八三	六五六	二一八七	七二九	二四三	八一	二七	九	三
一〇四八五七六	二六二一四四	六五五三六	一六三八四	四〇九六	一〇二四	二五六	六四	六四	六四
九七六五六二五	一九五三一三五	三九〇六二五	七八一二五	一五六二五	三一三五	六二五	一二五	三五	五
六〇四六一七六	一〇七七六九六	一六七九六	二九九三六	四六六五六	七七七六	二九六	二一六	三六	六
二八三四七五四九	四〇三五三六〇七	五七六四八〇一	八二三五四三	一七六四九	一六八〇七	二四〇	三四三	四九	七
一〇七三七一八二四	三四二一七七二八	六七七七二一六	二〇九七一五	二二六二一四四	三二七六八四	四九六五	一一二	四八	八
三四八六七八四四〇	三八七四三〇四八九	四三〇四六七一	四七七八八九五	三三〇四四	一五九〇四九	六五六	一七二	九	九

右乘方表九數自平方至九乘方之積俱備在開諸方用之有益上層之一二三等皆為西家所立謂之指數即代數術中甚為便舉指數不曰乘方而曰方於乘方俱加一而命之如平方謂二方立方謂三方三乘方謂四方等是也。



開平方

平方者、等邊四直角之面積、方積為面、邊為線、以邊求積、相乘而得、以積求邊、開方而得、開方之法、略同於除、但有實無法、須商除耳、其法先列積、從單位起、每隔一位作記、視有幾記、即知有幾商、先截首位第一記積、或一位為初商、泛積、每截一記之積、以記下之數為商積之單位、立方以後做此以一至九自乘之數、審量泛積、足減者定之、是為初商、以初商自乘、減初商泛積、次截第二記以前各位、為次商、泛積、乃以初商

倍之為廉法、於次商泛積、審量足減廉法幾倍、定為次商、即以次商為隅法、加入廉法、又以隅法乘之、以減次商泛積、三商以下、俱如次商之例、

設如有平方積三千五百九十一萬六千零四十九、開方、問元得幾何、

三	九	九	三
〇	六	一	〇
四	九	一	〇
九	一	〇	七
一	〇	九	一
〇	九	一	〇
一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法列平方積三千五百九十一萬六千零四十九、開方、問元得幾何、隔一位作記、九上定單位、百位〇上定十位、一萬上定百位、五百萬上定千位、其三千五百萬為初商、泛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五百萬為初商積單位、而三千五百萬為三十五、與五自乘之數相準、即定初商為五、書於方積五之上、而以五自乘之、二十五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一十、即一千萬、爰以第二位積九十一萬續書於下、共一千零九十一萬、為次商、廉隅之泛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一萬為次商之單位、而一千零九十一萬、



爲一千零九十一，乃以初商五千作五十倍之得一百爲廉法，以除一千零九十一，足九，卽定次商爲九，書於方積一之上，而次商九爲隅法，與廉法一百相加，共得一百零九，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九乘之，得九百八十一，與次商廉隅泛積相減，餘一百一十，卽一百一十萬復以第三位積六千續書於下，共一百一十萬零六千，爲三商廉隅之泛積，以三商本位計之，則一百一十萬六千，爲一萬一千零六十，乃以初商次商之五千九百作五百九十，倍之得一千一百八十爲廉法，以除一萬一千零六十，足九，卽定三商爲九，書於方積〇之上，而以三商九爲隅法，與廉法一千一百八十相加，共得一千一百八十九，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九乘之，得一萬零七百零一，與三商廉隅泛積相減，餘三百五十九，卽三萬五千九百，復以末位積四十九續書於下，共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爲四商廉隅之泛積，乃以初商次商三商之五千九百九十倍

之得一萬一千九百八十，爲廉法，以除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足三，卽定四商爲三，書於方積九之上，而以四商三爲隅法，與廉法一萬一千九百八十相加，共得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三，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四商三乘之，得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與四商廉隅泛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五千九百九十三，卽元數也。

設如有平方積五百二十九，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十三。

設如有平方積二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四百零四，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四千六百零二。

設如有平方積一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九，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三百二十七。

設如有平方積二千二百零七萬一千二百零四，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四千六百九十八。

設如有平方積二千零二十五，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四十五。







於餘積之左以四商一乘之仍得二百四十四零一與餘積相減餘一十九零小數五九不盡是開得一百二十二零小數一即與元數相近矣此法原積本非自乘所得之數雖遞析之終不能盡凡開方遇此類者皆依此例推之

設平方積四億五千六百七十八萬九千零一十二開方至六商止問元數幾何 答曰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零小數六餘積九百八十一零小數二四

設如有平方積三開方至六商止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一零小數七三二〇五又餘積小數〇〇〇〇二七九七五

設如有平方積五開方至四商止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小數二三六又餘積小數〇〇〇三〇四

設如有平方積六開方至五商止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小數四四九四又餘積小數〇〇〇四三九六四

設如有平方積七開方至七商止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小數六四五七五又餘積小數〇〇〇〇一六四九九九

開立方

立方者等邊六面之體積也其形六面十二邊其積為一邊自乘再乘之數有積求邊是為開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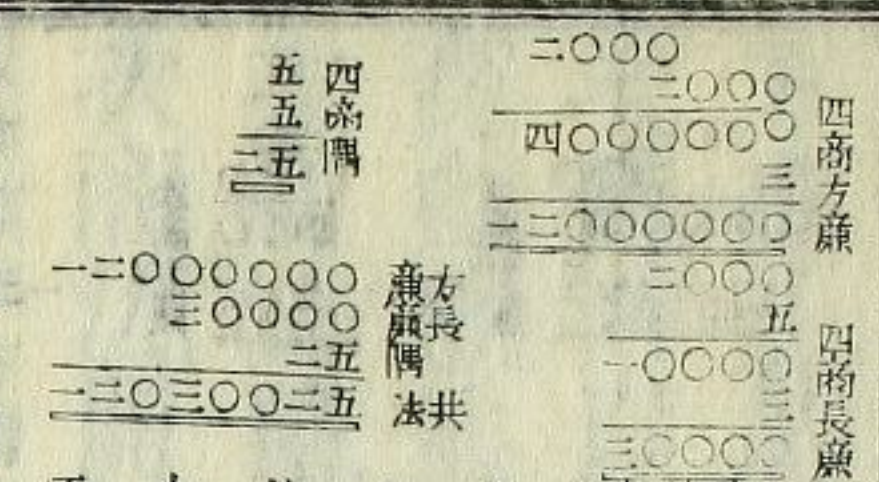
其法先列積從單位起每隔二位作記視有幾記即知有幾商先截首位第一記積或一位或二位或三位為初商

泛積以一至九自乘再乘之數審視泛積足減者定為初商自乘再乘以減初商泛積次截第二記以前各位為次商泛積乃以初商自乘三倍之為









四商方廉 四商長廉  
 十以共商之二千自乘之得四百萬三倍之得一千二百萬為  
 四商方廉法以除六千零一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五足五即定  
 四商為五書於方積五之上以初商之二千與四商之五相乘  
 得一萬三倍之得三萬為四商長廉法復以四商之五自乘之  
 得二十五為四商隅法合方廉長廉隅三法共一千二百零三  
 萬零二十五為四商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四商之五乘  
 之得六千零一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五相減恰盡是開得二千  
 零五即元數也

設如有立方體積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三十二

設如有立方體積九千二百六十一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十一

設如有立方體積八十三億六千五百四十二萬七千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二千零三十

設如有立方體積一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七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五

十三

### 開三乘方

三乘方者方邊自乘再乘三乘之積也。有其  
 理無其形而借根方代數等術中所用甚廣  
 有積求元名曰開三乘方。

其法先列積從單位起每隔二位作記視有幾記  
 即知有幾商先截首位第一記積或一位或二位為初

商泛積以一至九自乘二次之數審量足減泛積  
 者定為初商自乘三次減初商泛積次截第二記  
 以前各位為次商泛積乃以初商自乘再乘四倍







開方總法凡例

凡作記幾乘方則隔幾位如平方每隔一位作記  
立方每隔二位作記也

凡初商幾乘方則自乘幾次如平方自乘一次立  
方自乘二次也

凡次商幾乘方即有幾等廉如平方有一等廉立  
方有二等廉也

凡廉法皆以初次商相乘而成如平方之長廉以  
次商乘初商立方之長廉以初次商相乘再以次

商乘之檢廉法表即得

凡各廉法倍數檢倍廉法表即得

廉法表

六廉	五廉	四廉	三廉	二廉	一廉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初	初
次	次	次	初	初	初
次	次	初	初	初	初
次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平方 立方 二乘方 四乘方 五乘方 六乘方

檢表法以橫方直廉兩線交於斜線所截  
為各乘方廉法如平方所截為  $\begin{matrix} \text{次} \\ \text{初} \end{matrix}$  便知  
有一等廉為初商次商相乘之積也如立  
方所截為  $\begin{matrix} \text{次} \\ \text{初} \end{matrix}$  便知有兩等廉第一

廉為初商自乘再以次商乘之之積第二  
廉為初商乘次商再以次商乘之之積餘  
可類推



### 倍廉法表

二	平	三	方	四	乘	五	乘	六	乘	七	乘	八	乘	九	乘	一〇	廉
三	六	一〇	一五	二一	二八	三六	四五	五五	六六	七八	九一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五一	一七〇	一八〇
四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五	一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五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五〇
六	二一	三六	五二	六八	八四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一五
七	二八	四四	六一	七八	九六	一二〇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九二	二一六	二四〇	二六四	二八八	三一二	三三六	三六〇	三七五
八	三六	五四	七二	九〇	一〇八	一二六	一四四	一六二	一八〇	一九八	二一六	二三四	二五二	二七〇	二八八	三〇六	三二四
九	四五	六四	八四	一〇四	一二四	一四四	一六四	一八四	二〇四	二二四	二四四	二六四	二八四	三〇四	三二四	三四四	三六四
一〇	五五	七五	九六	一二〇	一四四	一六八	一九二	二一六	二四〇	二六四	二八八	三一二	三三六	三六〇	三八四	四〇八	四三二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廉

檢表法依乘方之位橫查之，如平方之左橫列二，便知有一等廉當二倍之也。如立方之左橫列三三，便知有兩等廉第一廉當三倍，第二廉亦當三倍也，餘做此。

### 開諸乘方捷法

如前法定次商後，重置原實，乃并初次商自乘若千次而減之，三商以下皆如之。

設如有立方積五千三百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六，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法列積求初商得三，以三自乘再乘得二十七為初商積，相減餘二十六，右位一續書於下，共二六一，為次商廉隅泛積，審得七為次商，并初商三十次商七，共為三十七，以自乘再乘之得五萬零六百五十三，與初商次商原積相減，餘二千五百零四，又以右位三續書於下，共二五〇四三，為三商廉隅泛積，審得六為三商，以初商次商三百七十，并三商六，共三百七十六，自乘再乘之，得五千三百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六，與原積相減恰盡，則三百七十六為立方之元數也。



諸乘方代開法

多乘方可以幾次少乘方代開之。

其法以各乘方之數加一，如三乘方加一為四，四乘方加一為五，即前所謂之指數是也。視加得之數為幾個幾，便知可以某某乘方代開之。如三乘方加一得四，為兩個二，便知可開平方兩次代之。又如五乘方加一得六，為兩個三，亦為三個二，便知可開一次平方，一次立方代之。又如七乘方加一得八，為兩個四，亦為四個二，便知可開一次平方。

一次三乘方代之，或二乘方再代開，即可以三次平方代之，餘倣此。

設如有三乘方積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六六  
七七  
五五  
三三  
一一

法列積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先開平方，求得初商五，自乘減實餘八，續次商方積得八百一十七，為次商泛積求得次商七，以乘廉隅共法一百零七，所得減泛積餘六十八，續三商方積得六千八百七十六，為三商泛積求得三商六，以乘共法一千一百四十六，所得與泛積恰盡，是得元數五百七十六。又以此五百七十六為積，再開平方，得二十四，即三乘方之元數。

設如有三乘方積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六，開方問元數得幾何。答曰：三十六。

設如有五乘方積三億八千七百四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九，開方問元數得幾何。答曰：二十七。



開諸乘方又捷法

無論若干乘方且無論帶縱不帶縱俱以一法通之故曰捷法此法在中土為古法在西土為新法上下數千年東西數萬里所造之法若合符節信乎此心同此理同也

凡開方列一於左為隅依幾乘方則有幾廉挨次至列實於右皆為幾率以初商乘隅得數進第一廉率為第一定廉次以初商乘第一定廉得數進第二廉率為第二定廉又以初商乘第二定廉得

數進第三廉率為第三定廉如此遞乘遞進至於末廉乘得數減於實得餘為次商實復以初商從隅起如前法遞乘遞進至於末廉進畢得次商末廉依此遞求得次商諸廉乃以次商如初商法求之從隅以各廉挨次遞退一位如第一廉退一位第二廉退二位是也三商以下皆如是至於末商乘末廉得數與實恰盡而止

設如有四乘方積八千四百七十二億八千八百六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三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法列隅一為左率次第一廉為空率次第二廉亦為空率次第







億二千六百二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三，爲三商泛積，復以次商乘隅得四進一廉，共得一百零八，又以次商四乘一廉，一百零八得四百三十二，進二廉，共得四千八百四十八，又以次商四乘二廉，四千八百四十八得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進三廉，共得一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六，又以次商四乘三廉，一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六得四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四，進四廉，共得一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爲三商四廉，復以次商四乘隅得四進一廉，共得一百一十二，又以次商四乘一廉，一百一十二得四百四十八，進二廉，共得五千二百九十六，又以次商四乘二廉，五千二百九十六得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進三廉，共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三商三廉，復以次商四乘隅得四進一廉，共得一百一十六，又以次商四乘一廉，一百一十六得四百六十四，進二廉，共得五千七百六十，爲三商二廉，復以次商乘隅得四進一廉，共得一百二十，爲三商一廉，乃求得三商爲

三，以乘隅得三進一廉，退一位書之，共得一千二百零三，爲三商一定廉，又以三商乘一定廉，得三千六百零九，進二廉，退二位書之，共得五十七萬九千六百零九，爲三商二定廉，又以三商乘二定廉，得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七，進三廉，退三位書之，共得一億三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七，爲三商三定廉，又以三商乘三定廉，得四億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一，進四廉，退四位書之，共得一百七十億零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一，爲三商四定廉，又以三商乘四定廉，得五百一十億二千六百二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三，與三商泛積恰盡，是以共商之三位二百四十三，爲所求之元數。

設如有平方積三千六百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一，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答曰：六千零三十一。  
 設如有三乘方積五十七億一千九百一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五，開方，問元數得幾何。



對數

對數者、遇繁難之數、易於算也。其用必須立表、以假數與真數對列、故名對數表。以加代乘、以減代除、以加倍代自乘、故折半即開平方、以三因代再乘、故三歸即開立方。推之至於諸乘方、莫不以假數相求而得真數。其立數之原、起於連比例。蓋比例四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得四率。而遞加遞減之四數、第二數第三數相加、減第一數、則得第四

數。故設假數以加減代乘除、表之所以立也。

對數乃大英訥白爾創作、明萬曆時播揚於世。凡西土之曆數家、莫不心悅誠服。是則是效焉。同時有巴理知者、精純數理、亦英人也。特來訥白爾處、參互考訂、以舊表浩繁、擬另立新表、歸於便宜敏捷。未幾訥白爾卒、惟巴理知自行改易、其真數由一至二萬、又由九萬至十萬、對數均以十四位止。崇禎一年、付之剞劂。後四載、又有荷蘭佛拉哥出、將巴理知未及之二萬、後以至九萬、均逐數補齊。凡一至十萬、一千、毫無缺陷。因對數十四位尚繁、是以刪去四位、存十位。即在荷蘭復行刊刻。現中華通行之本、乃佛拉哥手訂之書也。

凡設真數連比例諸率、所謂連比例者、先推正比例、所得四率、再以二率乘、一率除、再得四率、又以二率乘、一率除、任

累推、是得諸四率、俱為連比例諸率。無論其率有幾倍之比、任對設相等遞

加減之假數、是謂之對數。將式列於左、以顯其理。

假○一二三四五六  
真一一二四八六二四  
一三六 對數之原、視上表而可了然。如換真數之倍數、而假數雖不移、然其數同處、而異意、觀首表之率、以二而進、則假數遞加一、所



假  
真

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真	一	三	九	二	七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對真數遞倍二，又觀中表之率，以三而進，則假數仍遞加一，而真數遞倍三，又觀下表之率，以十而進，則假數仍遞加一，而真數遞倍十，斯例可推至於無窮之式，只宜曉一乃數之本，而非可謂倍，故一之假數恒存為〇，然此三表中，自始至終，數多間缺，若欲補各整數之假數，則推中比例，而各對數可得也。

凡以此一表中之兩假數，再以此兩假數之真數相乘，其所得之數為兩假數相加共數之真數。

假 三三五  
真 四八三

如首表之假數二與三相加得五，再以假數二之真數四與假數三之真數八相乘得三十二，即假數五之真數也。

又以表中之兩假數，再將是兩假數之真數以小除大，所得必為兩假數較餘所對之真數。

如首表之假數六，內減假數四餘二，再假數六之真數六十四

假 六四三  
真 四六四

以假數四之真數一十六除之，所得之真數四，即兩假數較餘二相對之真數也。

又以某真數自乘幾次，而此真數之假數與乘方數加一相乘，即為真數幾乘方所對之假數矣。

真 四四六  
假 三三六

如首表之真數四，其再乘方為六十四，將真數四之假數二，以乘方數二加一共三乘之，得六，即真數四之再乘方六十四所對之假數也。

又以某真數用幾乘方開之，再將此真數之假數以乘方數加一除之，即得真數開幾乘方所對之假數矣。

如首表之真數六十四，以平方開之，得八，再將真數六十四之



真八四四

假三三六六

假數六以乘方數一加一共二除之得三即真數六十四開平  
方得八所對之假數也

連比例式無定次第然算家之多用莫如十百千萬蓋一與十十與百百與千千與萬萬與十萬其數皆一而遞進一位取其整齊而無奇零也一為數始以之乘除數皆不變故一之假數定為〇十之假數定為一百之假數定為二千之假數定為三萬之假數定為四十萬之假數定為五推之百千萬億皆遞加一數至單位下有真數單下一位

數為負一單下二位假數為負二單下三位假數為負三以至無窮之小數皆可類推其真數有幾位總減一為假數之整數如真數十即兩位可知假數之整數為一如真數百即三位可知假數之整數為二以及千萬等數皆如此真數一之假數既定為〇則一與十兩數之間各真數必對〇加奇零之假數又十與百兩真數之間必對一加奇零之假數餘可類推凡對數雖有正又有負然而其奇零小數莫不正耳此對數之大綱也



有真數檢表求對數法

凡求對數先視真數有幾位然後於表內求之若真數不過二位即百下之數其自一至百各數之對數已俱備載首頁中。

假  
五 六九八九七〇  
三三三三八七二八  
五〇一六六八六七〇

如求五得假數奇零六九八九七〇求二十三得假數一零三六一七二八求五十得一零六九八九七〇其他數均依此例

如有或三位或四位即百以上萬下之數依前論因位數定對數之整數則三位數之對數應整數二四位數之對數應整數三其理不待見表而已可知故於表內凡百以後各對數之整數並不紀

出至奇零幾位必須觀表可得如三位之數在表左第一行尋得則第二行內與之平列者即為對數之奇零若真數有四位則首三位之數於第一行中尋之既得乃以第二行所平列者止用首兩位之數乃在眾行之上觀有第四位之數自上順下有與第一行之真數平列者是為奇零末四位之數爰以整數為首第二行之兩位次之末四位又次之合而共得為所求之對數也。

如有二百五十一即三位之數是以整數為二列之為首位乃



真	假
三五	三三九九六七四
三四〇九	三五三二六二七

觀表內第二行與第一行二五二一平列者即為奇零三九九六  
 七四續於整數二之右共得二零三九九六七四即二百五十  
 一之對數也如有三千四百零九即四位之數故將整數三列  
 為首觀表內第一行遇首三位數三四〇再觀第二行內與之  
 平列者用首兩位五三為奇零之二位復觀末行頂上有第四  
 位之數九即自上順下有與第一行三四〇平列者之二六二  
 七為奇零之末四位乃併列其整數三與第二行兩位之五三  
 及末行四位之二六二七共為二零三五三二六二七即三千四  
 百零九之對數也

如有五位以外皆萬以上之數其真數之首四位  
 數依前例於表中得其對數此所得對數即於表  
 中與其次大者之對數相較再以此兩對數之真

數相較而後用比例法求之以兩真數所較之餘  
 數為一率以兩對數相較之餘數為二率以所求  
 真數之餘數為三率推得四率即三率餘數之對  
 數也所得餘之對數併與初得之對數則得所求  
 之對數矣

如有數三十四萬零九百二十六按前例求其四位三四〇九  
 之對數得五零五三二六二七為其對數此四位之數加一即  
 三四一〇其對數為五零五三二七五四其兩真數相較餘一  
 列為一率其對數相較餘一二七列為二率以所求之餘二六  
 為三率推得四率三三為餘二六之對數既得此餘之對數三  
 三四〇九二六以加於初得之對數五零五三二六二七共得五零五三二  
 七

數學啟蒙 卷二 有真數檢表求對數法 四十一



六六即三十四萬零九百二十六所求之對數也

凡真數中或有奇零小數不拘幾位其求對數之奇零小數與整數例同其求對數之整數即將真數去其奇零止因整數之位而定之

凡求母子分數之對數以分母之對數於分子之對數內減之得餘即為所求分數之對數如母大於子則其對之整數為負子大於母則整數為正

如求九十四分之三十七之對數以分子三十七之對數一零五六八二〇二內減分母九十四之對數一零九七三一二八餘負一零五九五〇七四即所求九十四分之三十七之對數也

真	三十四
假	二〇二八
真	五六八二〇二
假	八三二二〇七四
真	一零五九五〇七四
假	一零九七三一二八

### 凡求整數帶分數之對數以通分法得共分數依前例而推之

如求整數一十七零二十三分之一十四之對數以通分法化之得二十三分之四百零五以分子四百零五之對數二零六〇七四五內減分母二十三之對數一零三六一七二八餘一零二四五七二七即所求整數一十七零二十三分之一十四之對數也

真	三
假	三
真	四〇五二七
假	一〇三六一七二八
真	一〇二四五七二七
假	一〇三六一七二八

設如有真數四十八問假數得幾何 答曰一零六八一二四一  
 設如有真數一百七十九問假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二五二八五三  
 設如有真數一千六百五十二問假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二一八〇一〇  
 設如有真數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問假數得幾何 答曰二零二六三八〇二  
 設如有真數一百二十分之四十五問假數得幾何 答曰負一零五七四〇三二



有假數檢表求真數法

凡由假數求真數均與真數求假數相反所有假數先去其整數而奇零於表內逐行逐層尋之即可知真數之對數矣以假數之整數加一便為真數之整數幾位如不滿真數之位數其餘為奇零小數若假數之整數乃負以此數之幾為真數之首位退單幾位之奇零小數如負一者為單下一位負二者為單下二位餘可類推

若有假數一零五三二八八二則其真數乃三四一一假數之整數既為正一則真數之整數必有二位即整數三十四零小

真 數一一也若有假數負一零五三二八八二其真數亦三四一一數目雖同然假數之整數乃負一故真數之首數為退單位之奇零即奇零三四一一也

如有假數在表內不能照數得者則以比例法求之檢表內一略大於原假數一略小於原假數相較得餘為一率其一小一大平列之兩真數亦相較得餘為二率以原假數與略小之假數相較得餘為三率推得四率續於略小者之真數即原假數所求之真數也

如有假數一零五三二七〇八求其真數此對數表內未備則檢表內一大一小兩數之奇零其大者乃五三二七五四小者



乃五三二六二七即以此兩數相較餘一二七為一率其兩數之真數大者乃三四一〇小者三四〇九相較餘一為二率以原假數之五三二七〇八與略小假數之五三二六二七相較餘八一為三率推得四率六四續於略小真數三四〇九共得三四〇九六四其假數之整數乃一故真數之整數有二位則為整數三十四零小數〇九六四即所求原有假數之真數也

設如有假數一零七七〇八五二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五十九

設如有假數二零一八七五二一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一百五十四

設如有假數二零二二三七五七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一千七百一十三

設如有假數四零二五四八八六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

設如有假數五零四八二五三六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三十萬三千七百六十四

設如有假數六零四五三八七七問真數得幾何 答曰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 對數代乘法

對數可代乘者如有兩數欲相乘檢表得兩數之對數相併其得之對數於表內查之其所對者乃兩真數相乘所得之數矣假數奇零首位所進之幾與整數之正則併負則減如兩對數之整數同號或兩數皆正或兩數皆負則相併而正負不變異號一正一負則相減其餘之號與大者同至定真數之整數有幾位以所得對數之整數推前例則得之

設如有二十三零一四與五零〇六二相乘問得幾何  
法以對數表內二十三零一四之假數一零三六四三六三與

對數代乘法  
對數表內二十三零一四之假數一零三六四三六三與



假	三六四三六三
	一七〇四三二二
	三〇六八六八五
真	三三〇六二
	五〇六二
	三三〇六二

五零〇六二之假數奇零七〇四三二二相加得二零〇六八  
 六八五乃查假數之零〇六八六八五相近畧少者爲〇六八  
 五五七其所對之真數乃一一七一又推比例法而得盈密卽  
 餘三四七續於初得之末所得假數之整數乃二故真數之整  
 數必三位則共計得一百一十七零一三四七卽二十三零一  
 四與五零〇六二兩真數相乘所得之數也

設如有一百二十三與四百五十大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五萬六千零八十

設如有二千五百六十四與三千零二十五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七百七十  
 五萬六千一百

設如有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與三千九百六十二相乘問得幾何 答曰一  
 億九千二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四

設如有四百六十五帶小數四八二與四百三十大帶小數二五相乘問得幾  
 何 答曰二十萬三千零六十大帶小數五二二五

以上之法雖止云兩數相乘者然斯法之例無論  
 幾層以對數之加代真數之乘均可矣

設如有三零九〇二與五百九十七零一六與小數〇三一四七二八俱相乘  
 問得幾何

法以對數表內三零九〇二之假數奇零五九一二八七與五  
 百九十七零一六之假數二零七七六〇九一又小數〇三一  
 四七二八之假數頁二零四九七九三五相加得一零八六五  
 三一三乃查此假數之零八六五三一三相近畧少者爲八六  
 五二八二其相對之真數得七三三三又以七三三三之假數  
 與七三三三四之假數相減餘〇〇〇五九爲一率以七三三  
 三與七三三三四之較餘一爲二率今相加所得之假數與七三  
 三三之假數相減餘〇〇〇三一爲三率推得四率〇五三  
 卽真數七三三三之後二位其所得假數之整數既一必知其



真數之整數有二位則共記之得七十三零三三五三即原有  
三真數乘得之數矣。

設如有三十六與三十九零八與八十七零二俱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一十  
二萬四千九百四十有餘。

設如有九十三零〇四與四百八十二與五零五五俱相乘問得幾何。答曰  
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一有餘。

設如有三零五八六與二零一〇四六與小數八三七二與小數〇二九四俱  
相乘問得幾何。答曰小數一八五七六一有餘。

設如有六百一十五與四零三六四與七零二一與小數八五五三俱相乘問  
得幾何。答曰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帶小數五有餘。

設如有小數〇九四八與七十八與六零六六與一十三零一〇六與小數四  
三四七俱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二百八十零五六七有餘。

設小數〇〇〇五與九零二三與五千四百二十與六十一零一一與小數〇  
五四九與三百零五俱相乘問得幾何。答曰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五有餘。

### 對數代除法

對數可代除者如有法實兩數欲除檢表得法實  
之兩對數實內減法其整數同號則相減所得者  
不變正負異號則相加所得與實之號同凡法對  
數之奇零大於實對數之奇零則借整數之一作  
實本位之十乃如法之整數正則加一負則減一  
餘如乘法

用對數之位數不一數理精蘊用十位欽天監用八位此書中  
止用六位蓋第七位數滿五以上者進一用之不滿者棄之

設如有三十七零一四九以五百二十三零七六除之問得幾何。  
法以對數表內三十七零一四九之假數一零五六九九四七  
內減五百二十三零七六之假數二零七一九一三二餘負二



真	假
一四九 三七六 三七三 五	一五六九九四七 二七一九一三二 二八五〇八一五
〇七〇九二七五	

零八五〇八一五，乃查此假數之零八五〇八一五相近，畧少者為八五〇七六九，其相對之真數得七〇九二，又以七〇九二之假數與七〇九三之假數相減，餘〇〇〇〇六一，為一率，以七〇九二與七〇九三之較餘一，為二率，今餘之假數與七〇九二之假數相減，餘〇〇〇〇四六，為三率，得四率〇七五，即真數七〇九二之後二位，其假數之整數既負二，則真數之首，為單下二位，乃補〇以足其位，即有小數〇七〇九二七五也。

設如有九百五十，以二十五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三十八。

設如有三千七百四十四，以一十六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二百三十四。

設如有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三，以四千五百六十七除之，問得幾何。答曰：五零二九〇七八有餘。

設如有小數〇六三一四，以小數〇〇七二四一除之，問得幾何。答曰：八零七一九七九有餘。

### 對數正比例

對數正比例者，其立率與真數比例同，乃以二率與三率之對數相加，內減一率之對數，餘為四率，即所求之對數也。

設甲有銀二十兩七錢二分，換錢三十千零四十四文，問乙有銀二十三兩四錢六分，該換錢若干。

法以甲銀數二千零七十二之假數，三零三一六三九〇為一率，以甲錢數三萬零四十四之假數，四零四七七五八為二率，以乙銀數二千三百四十六之假數，三零三七〇三二八為三率，然後以二率與三率相加，共得七零八四八〇八六，內減一率三零三一六三九〇，餘四零五三一六九六，為四率，此四率之假數所對之真數三萬四千零一十七，即所求乙之錢數。



設如有布七疋作錢十千零十文問二十二疋作錢幾何 答曰三十一千四百六十文

設張家有田七畝收米一十三石四斗四升問李家有田一十九畝該收米若干 答曰李家收米三十六石四斗八升

設如有粳米三百二十四石每米一石五斗換糯米一石問共該糯米幾何 答曰二百一十六石

設甲有銀三十一兩九錢換錢四十六千二百五十五今乙有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三錢該換錢若干 答曰二千二百二十六千一百八十五文

設如有大小同式兩句股形知小句四萬三千七百大句七十八萬六千六百小股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問大股幾何 答曰大股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

設有同式句股形四知其一形句三股四弦五又一形知其句六又一形知其股一十二又一形知其弦二十問三形句股弦各若干 答曰句六一形股八弦七股一十二一形句九弦一十五弦二十一形句一十二股一十六

對數連比例

對數連比例者以二率之假數倍之所得內減首率之假數餘為三率之假數以二率與三率之假數相加內減首率之假數餘為四率之假數其四以上之各率每加二率所得內減首率則得餘為次各率之假數也

設如有連比例之首率七二率四十九問三率四率五率六率各若干  
法以二率四十九之假數一零六九〇一九六倍之得三零三八〇三九二內減首率七之假數奇零八四五〇九八餘二零五三五二九四為三率之假數又以二率假數與三率假數相加內減首率假數餘三零三八〇三九二為四率之假數又以



率四	二四〇三	真
率五	一六八〇	假
率六	四二二五	真
率七	一一七六	假
率八	五〇七〇	真

二率假數與四率假數相加內減首率假數餘四零二二五四  
 九〇為五率之假數又以二率假數與五率假數相加內減首  
 率假數餘五零〇七〇五八八為六率之假數乃以對數表查  
 各率假數之真數即得三率三百四十三四率二千四百零一  
 五率一萬六千八百零七六率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

設三率連比例有首率二中率四問末率若干 答曰八  
 設有連比例之一率一萬二率九千九百問三率四率五率六率七率八率各  
 若干 答曰三率九千八百零一四率九千七百零二帶小數九有餘五率

九千六百零五帶小數九有餘六率九千五百零九有餘七率九千四百一  
 十四有餘八率九千三百二十帶小數六有餘  
 設三率連比例有首率九中率五問末率若干 答曰二帶循環數七  
 設有長方池與正方池大小相同知長方池之闊七丈五尺正方池邊一十三  
 丈五尺問兩池積尺及長方池之長各若干 答曰積尺一萬八千二百二  
 十五兩池同長方池之長二十四丈三尺

### 對數代乘方法

對數代自乘者如有真數欲自乘幾次檢表得真  
 數之對數自乘一次者二乘之自乘二次者三乘  
 之自乘三次者四乘之每多一自乘則每加一乘  
 之以乘得之假數檢表得真數即自乘幾次之數  
 也設假之整數負然奇零首位所進之數既恒正  
 則於乘得之整數內減得餘之數仍為負矣

設如有小數〇九一六三以三乘方積之問得幾何

法檢表得真數奇零〇九一六三之對數負二零九六二〇三  
 八以四乘之自末位起乘以至奇零首位得數既進上位三而



真	假
〇九一六三	二二九六〇三
〇〇〇〇四〇四	一五八四八五二

整數負二所得之數負八內減所進之三餘負五共得負五零  
八四八一五二為真數奇零〇〇〇〇七〇四九有餘即小數  
〇九一六三之三乘方積數也

設如有二帶小數五七九一自乘之問得幾何 答曰六帶小數六五一七五  
有餘

設如有三帶小數〇七一四六以立方積之問得幾何 答曰二十八帶小數  
九七五有餘

設如有小數〇三四〇五以四乘方積之問得幾何 答曰小數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五有餘

設如有小數六三五〇一以五乘方積之問得幾何 答曰小數〇六五五六  
有餘

設有小數二三以七乘方積之問得幾何 答曰〇〇〇〇〇七八三一有餘  
設如有一帶小數〇〇四五以三百六十四乘方積之問得幾何 答曰五帶  
小數一四九三有餘

### 對數代開方法

對數可代開方者如有真數欲開方檢表得真數  
之對數欲開平方者二除之開立方者三除之開  
三乘方者四除之每多一乘則每加一數除以所  
除得之假數檢表得真數即開方所得之元數也  
若整數為負無論為法之一倍二倍以至多倍必  
令與法齊設以法之除有不滿者必加數以滿之  
但整數加一則奇零之首位必加十或加二則奇  
零之首位必加二十也餘倣此



設如正方體積小數〇〇〇四八開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〇七八二九七三  
〇〇〇四八

法以對數表之小數〇〇〇四八之假數負四零六八一二四  
一用三歸之以假數之整數為負四即法三所歸不盡則加二  
令之與法齊共為六即得法三之二倍乃紀二又以所借之二  
移於奇零之首位為二十加本位之六得二十六以後按法歸  
之得負二零八九三七四七仍查假數所對之真數得小數〇  
七八二九七三即立方所得每邊之數也。

設如正方體積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尺開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答曰二

十四。

設如有正立方幕積三百六十五開平方問每一邊數幾何。答曰一十九帶小

數一〇四九有餘。

設如有體積二開九乘方問元得幾何。答曰一帶小數〇七一七七三有餘。

設如有正立方幕積小數〇九三開平方問每一邊數幾何。答曰小數三〇四  
九五八有餘。

### 造對數法之一

凡十百千萬之假數既定而欲求其間零數之假  
數法以前後相近已知假數之兩數一為首率一  
為末率求中率之真數以首末兩率相乘開平方  
而得求中率之假數以首末兩率之假數相加折  
半而得累次推比例使中率恰得所求之真數其  
假數即為所求之假數。

設如有真數九求假數得幾何。

法因九在一與十之間以一為首率十為末率相乘開方得三  
零一六二二七七七為第一次中率之真數即以首率一之假







造對數法之二

置定數奇零八六八五八八九六四為實，以真數倍之減一為法，以法除實為第一數，以法自乘除第一數為第二數，以法自乘除第二數為第三數，如次遞除，至盡位而止，乃置第一數以一除之，第二數以三除之，第三數以五除之，每數遞次加二除之，除畢并之，為對數之較，加入真數減一之對數為所求之對數也。

設如有真數三，求假數開得幾何。

法以三倍之減一，餘五為法，以除定數奇零八六八五八八九六四，得奇零一七三七一七九三，為第一數，乃以法五自乘得二十五，除第一數得奇零〇〇六九四八七一二，為第二數，再以五之乘方二十五為法，除第二數得奇零〇〇二七七九四八八，為第三數，又以二十五為法，除第三數得奇零〇〇一一一八，為第四數，又以二十五為法，除第四數得奇零〇〇〇四四五，為第五數，又以二十五為法，除第五數得奇零〇〇〇一八，為第六數，此一十八較二十五為少，故除不得而止，爰置第一數以一除之，仍得奇零一七三七七七九三，列于上，第二數以三除之，得奇零〇〇二二一六二三七，列於一得數下，第三數以五除之，得奇零〇〇〇五五五九〇，列於二得數下，第四數以七除之，得奇零〇〇〇一五八八，列於三得數下，第五數以九除之，得奇零〇〇〇〇三〇〇五，列於四得數下，第六數以一十一除之，得奇

算學啟蒙卷一

造對數法之二

五十四







後則又可以比例而得不必逐一而求也。

設如有四五六一十二四真數求假數問得幾何。

如一至九之九數惟二三七之三數用前例求之至於四則係

二自乘之數故以二之假數倍之即得四之假數至於五係以

二除十所得之數故以二之假數減十之假數即得五之假數

至於六係二與三相乘之數故以二與三之兩假數相併即得

六之假數推之于八于九無不皆然又如一十一至一十九凡

九數惟一十一一十三一十七一十九四數必用前例求之至

於一十二係二與六相乘之數故以二與六之兩假數相併即

得一十二之假數若一十四一十五一十六一十八四數則真

數皆有兩數相乘而得其假數皆有兩數相加而得餘皆倣此

設如有真數九求假數問得幾何。答曰奇零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

設如有真數一十四求假數問得幾何。答曰一零一四六一二八〇三五。

對數表

真	假	真	假	真	假
六八	一八三二五〇九	三五	一五四四〇六八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一八三八八四九	三六	一五五六三〇二	二〇	〇三〇一〇三〇
七〇	一八四五〇九八	三七	一五六八二〇二	三〇	〇四七七一一一
七一	一八五一三五八	三八	一五七九七八四	四〇	〇六〇二〇六〇
七二	一八五七三三二	三九	一五九一〇六五	五〇	〇六九八九七〇
七三	一八六三三三三	四〇	一六〇二〇六〇	六〇	〇七七八一五二
七四	一八六九二三二	四一	一六一二七八四	七〇	〇八四五〇九八
七五	一八七五〇六一	四二	一六二三四四九	八〇	〇九〇三〇九〇
七六	一八八〇八一四	四三	一六三三四六八	九〇	〇九五四二四三
七七	一八八六四九一	四四	一六四三四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一八九二〇九五	四五	一六五三二二三	一〇	一〇四一三九三
七九	一八九七六七七	四六	一六六二七五八	二〇	一〇七九一八二
八〇	一九〇三〇九〇	四七	一六七二二四一	三〇	一一一三四四三
八一	一九〇八四八五	四八	一六八一九六	四〇	一一四六二二八
八二	一九一三三八四	四九	一六九〇一九六	五〇	一一七六〇九一
八三	一九一九〇七八	五〇	一六九八九七〇	六〇	一二〇四二二〇
八四	一九二四二七九	五一	一七〇七五七〇	七〇	一二三〇四四九
八五	一九二九四一九	五二	一七一六〇〇三	八〇	一二五五二七三
八六	一九三四四九八	五三	一七二四二七六	九〇	一二七八五五四
八七	一九三九四九	五四	一七三二三九四	一〇〇	一三〇一〇三〇
八八	一九四四四八三	五五	一七四〇三六三	一〇	一三二二二九九
八九	一九四九三九〇	五六	一七四八一八八	二〇	一三四二四二八
九〇	一九五四二四三	五七	一七五五八七五	三〇	一三六二七二八
九一	一九五九〇四一	五八	一七六三四二八	四〇	一三八〇二一一
九二	一九六三七八八	五九	一七七〇八五二	五〇	一三九七九四〇
九三	一九六八四八三	六〇	一七七七八五一	六〇	一四一四九七三
九四	一九七三一二八	六一	一七八五三三〇	七〇	一四三二三六四
九五	一九七七七二四	六二	一七九二三九二	八〇	一四四九一五八
九六	一九八二二七一	六三	一七九九三四一	九〇	一四六六三九八
九七	一九八六七七二	六四	一八〇六八八〇	一〇〇	一四八三九二一
九八	一九九一三二六	六五	一八一四九一三	一〇	一五〇一八五〇
九九	一九九五八八五	六六	一八二三四四四	二〇	一五二〇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一八二六〇七五	三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
				四〇	一五五八〇〇〇
				五〇	一五七七〇〇〇
				六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七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八〇	一六三四〇〇〇
				九〇	一六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二七四	四三	二七五	四四	二七六	四五	二七七	四六	二七八	四七	二七九	四八	二八〇	四九	二八一	五〇	二八二	五一	二八三	五二	二八四	五三	二八五	五四	二八六	五五	二八七	五六	二八八	五七	二八九	五八	二九〇	五九	二九一	六〇	二九二	六一	二九三	六二	二九四	六三	二九五	六四	二九六	六五	二九七	六六	二九八	六七	二九九	六八	三〇〇	六九	三〇一	七〇	三〇二	七一	三〇三	七二	三〇四	七三	三〇五	七四	三〇六	七五	三〇七	七六	三〇八	七七	三〇九	七八	三一〇	七九	三一〇	八〇	三一〇	八一	三一〇	八二	三一〇	八三	三一〇	八四	三一〇	八五	三一〇	八六	三一〇	八七	三一〇	八八	三一〇	八九	三一〇	九〇	三一〇		
九七五	五二	九七六	五三	九七七	五四	九七八	五五	九七九	五六	九八〇	五七	九八一	五八	九八二	五九	九八三	六〇	九八四	六一	九八五	六二	九八六	六三	九八七	六四	九八八	六五	九八九	六六	九九〇	六七	九九一	六八	九九二	六九	九九三	七〇	九九四	七一	九九五	七二	九九六	七三	九九七	七四	九九八	七五	九九九	七六	一〇〇〇	七七	一〇〇〇	七八	一〇〇〇	七九	一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一	一〇〇〇	八二	一〇〇〇	八三	一〇〇〇	八四	一〇〇〇	八五	一〇〇〇	八六	一〇〇〇	八七	一〇〇〇	八八	一〇〇〇	八九	一〇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九一	一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	九三	一〇〇〇	九四	一〇〇〇	九五	一〇〇〇	九六	一〇〇〇	九七	一〇〇〇	九八	一〇〇〇	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二七四	四三	二七五	四四	二七六	四五	二七七	四六	二七八	四七	二七九	四八	二八〇	四九	二八一	五〇	二八二	五一	二八三	五二	二八四	五三	二八五	五四	二八六	五五	二八七	五六	二八八	五七	二八九	五八	二九〇	五九	二九一	六〇	二九二	六一	二九三	六二	二九四	六三	二九五	六四	二九六	六五	二九七	六六	二九八	六七	二九九	六八	三〇〇	六九	三〇一	七〇	三〇二	七一	三〇三	七二	三〇四	七三	三〇五	七四	三〇六	七五	三〇七	七六	三〇八	七七	三〇九	七八	三一〇	七九	三一〇	八〇	三一〇	八一	三一〇	八二	三一〇	八三	三一〇	八四	三一〇	八五	三一〇	八六	三一〇	八七	三一〇	八八	三一〇	八九	三一〇	九〇	三一〇	九一	三一〇	九二	三一〇	九三	三一〇	九四	三一〇	九五	三一〇	九六	三一〇	九七	三一〇	九八	三一〇	九九	三一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九七五	五二	九七六	五三	九七七	五四	九七八	五五	九七九	五六	九八〇	五七	九八一	五八	九八二	五九	九八三	六〇	九八四	六一	九八五	六二	九八六	六三	九八七	六四	九八八	六五	九八九	六六	九九〇	六七	九九一	六八	九九二	六九	九九三	七〇	九九四	七一	九九五	七二	九九六	七三	九九七	七四	九九八	七五	九九九	七六	一〇〇〇	七七	一〇〇〇	七八	一〇〇〇	七九	一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一	一〇〇〇	八二	一〇〇〇	八三	一〇〇〇	八四	一〇〇〇	八五	一〇〇〇	八六	一〇〇〇	八七	一〇〇〇	八八	一〇〇〇	八九	一〇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九一	一〇〇〇	九二	一〇〇〇	九三	一〇〇〇	九四	一〇〇〇	九五	一〇〇〇	九六	一〇〇〇	九七	一〇〇〇	九八	一〇〇〇	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七三八	八六八〇五六	八一七四	八二二二	八三三三	八四〇九	八四九七	八五二七	八五八六	八六二七
七三九	八六四四	八七〇三	八七六二	八八二一	八八七九	八九三九	八九九八	九〇五七	九一〇六
七四〇	九三三二	九三九〇	九四四八	九五〇六	九五六四	九六二二	九六八〇	九七三九	九七九七
七四一	九八一九	九九七七	一〇〇五五	一〇一三三	一〇二一一	一〇二八九	一〇三六七	一〇四四五	一〇五三三
七四二	〇四〇四	〇四六二	〇五二〇	〇五七八	〇六三六	〇六九四	〇七五二	〇八一一〇	〇八六八八
七四三	〇八八九	〇九四七	一〇〇五	一〇六三	一一二一	一二七九	一三三七	一三九五	一四五三
七四四	一五七三	一六三一	一六九〇	一七四八	一八〇六	一八六四	一九二二	一九八〇	二〇三八
七四五	二一五六	二二一四	二二七二	二三三〇	二三八八	二四四六	二五〇四	二五六二	二六二〇
七四六	二七三九	二七九七	二八五五	二九一三	二九七一	三〇二九	三〇八七	三一四五	三二〇三
七四七	三三二二	三三八〇	三四三八	三四九六	三五五四	三六一二	三六七〇	三七二八	三七八六
七四八	三九〇五	三九六三	四〇二一	四〇七九	四一三七	四一九五	四二五三	四三一一	四三六九
七四九	四四八八	四五四六	四六〇四	四六六二	四七二〇	四七七八	四八三六	四八九四	四九五二
七五〇	五〇七一	五一二九	五一九五	五二五三	五三一〇	五三六八	五四二六	五四八四	五五四二
七五一	五六〇四	五六六二	五七二〇	五七七八	五八三六	五八九四	六〇五二	六一一〇	六一六八
七五二	六一四七	六二〇五	六二六三	六三二一	六三七八	六四四六	六五〇四	六五六二	六六二〇
七五三	六七一〇	六七六八	六八二六	六八八四	六九四二	七〇〇〇	七〇五八	七一五六	七二一四
七五四	七二七三	七三三一	七三六九	七四二七	七四八五	七五四三	七六〇一	七六五九	七七一七
七五五	七八三六	七八九四	七九五二	七六一〇	七六六八	七七二六	七七八四	七八四二	七九〇〇
七五六	八四〇〇	八四五八	八五一六	八五七四	八六三二	八六九〇	八七四八	八八〇六	八八六四
七五七	八九六三	九〇二一	九〇七九	九一三七	九一九五	九二五三	九三一一	九三六九	九四二七
七五八	九五二六	九五八四	九六四二	九七〇〇	九七五8	九八一6	九八74	九932	九990
七五九	〇〇八九	〇一四七	〇二〇5	〇二六3	〇三二1	〇三79	〇四37	〇四95	〇553
七六〇	〇六四七	〇七〇5	〇七六3	〇八二1	〇八79	〇九37	〇九九5	一〇五3	一〇一一
七六一	一〇〇〇	一〇五8	一〇一六	一〇七4	一〇三二	一〇九〇	一〇四八	一〇〇六	一〇六四
七六二	一〇六三	一〇二一	一〇七9	一〇三7	一〇九5	一〇五3	一〇一一	一〇六9	一〇二七
七六三	一〇二六	一〇八4	一〇四2	一〇〇〇	一〇五8	一〇一六	一〇七4	一〇三2	一〇九〇
七六四	一〇八九	一〇四7	一〇〇5	九五六三	九六二1	九六79	九七37	九七95	九853
七六五	一〇五二	一〇一〇	九六五8	九七一6	九七74	九八32	九八90	九九48	一〇〇〇六
七六六	一〇一五	九七一三	九七七一	九八三〇	九八八8	九九46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六二	一〇一二〇
七六七	九七八	九三六六	九四二4	九四八2	九五四〇	九五九8	九六五六	九七一四	九七七二
七六八	九四一	九四六9	九五二7	九五八5	九六四3	九七〇1	九七59	九八一七	九八七5
七六九	八九四	八九九二	九〇五〇	九一〇8	九一六6	九二24	九二82	九三40	九三98
七七〇	八四七	八五二5	八五83	八641	八699	八757	八815	八873	八931
七七一	八〇〇	八〇五8	八一一6	八一74	八232	八290	八348	八406	八464
七七二	七五三	七五九1	七六四9	七七〇7	七七65	七八23	七八81	七九39	七九九7
七七三	七〇六	七一二4	七一八2	七八四〇	七八九8	七九五6	七六一四	七六七二	七七三〇
七七四	六五九	六六四7	六七〇5	六七六3	六八二1	六八79	六九37	六九九5	七〇五3
七七五	六一二	六一八〇	六二三八	六三四六	六四〇4	六四六2	六五二〇	六五七八	六六三六
七七六	五六五	五六一三	五六七一	五七二9	五七八7	五八四5	五九〇3	五九六1	六〇一九
七七七	五〇八	五一六六	五二二4	五二八2	五三四〇	五三九8	五四五六	五五一四	五五七二
七七八	四六一	四六六9	四七二7	四七八5	四八四3	四九〇1	四九五9	五〇一七	五〇七五
七七九	四一四	四二〇2	四二六〇	四三一八	四三七6	四四三四	四四九2	四五五〇	四五〇八
七八〇	三六七	三七二5	三七八三	三八四1	三九〇〇	三九五8	四〇一六	四〇七四	四一三二
七八一	三二〇	三二五8	三三一六	三三七4	三四三2	三四九〇	三五四8	三六〇6	三六六四
七八二	二七三	二七九1	二八四9	二九〇7	二九六5	三〇二三	三〇八〇	三一三八	三二四六
七八三	二二六	二三二4	二三八2	二四四〇	二四九8	二五五六	二六一四	二六七二	二七三〇
七八四	一七九	一八四7	一九〇5	一九六3	二〇二1	二〇七八	二一四六	二二〇四	二二六二
七八五	一三二	一三八〇	一四三八	一五四六	一六〇4	一六六2	一七二〇	一七八八	一八四六
七八六	八五	一四三	二〇一	二五九	三一七	三七五	四三三	四九一	五四九
七八七	〇	五八	一一六	一七四	二三二	二九〇	三四八	四〇六	四六四
七八八	五七	一一五	一七三	二三一	二八九	三四七	四〇五	四六三	五二一
七八九	〇六	六四	一二二	一八〇	二三八	二九六	三五四	四一二	四七〇
七九〇	五五	一一三	一七一	二三九	二九七	三五五	四一三	四七一	五二九
七九一	〇四	六二	一二〇	一七八	二三四	二九二	三五〇	四〇八	四六六
七九二	五三	一一一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九三	〇二	六〇	一二〇	一七八	二三四	二九二	三五〇	四〇八	四六六
七九四	五二	一一〇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九五	〇一	五九	一一九	一七九	二三三	二九一	三四八	四〇六	四六四
七九六	五〇	一〇八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九七	四九	一〇七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九八	四八	一〇六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九九	四七	一〇五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八〇〇	四六	一〇四	一七〇	二二三	二九一	三四九	四〇七	四六五	五二三

七六八	八四九〇	八五四八	八六〇六	八六六四	八七二二	八七八〇	八八三八	八八九六	九〇五四
七六九	八五五三	八六一一	八六六九	八七二七	八七八五	八九四三	九〇〇一	九〇五九	九一一七
七七〇	八六一六	八六七四	八七三二	八七九〇	八八四八	八九〇六	八九六四	九〇二二	九〇八〇
七七一	八六七九	八七三七	八七九5	八八五3	八九一1	八九69	九〇二7	九〇八5	九一四3
七七二	八七四二	八八〇〇	八八五8	八九一6	八九74	九〇三2	九〇九〇	九一四8	九二〇6
七七三	八八〇五	八八六三	八九二1	八九79	九〇三7	九〇九5	九一五3	九二一一	九二六9
七七四	八八六八	八九二6	八九八4	九〇四2	九一〇〇	九一五8	九二一6	九二74	九三三2
七七五	八九三〇	八九八8	九〇四6	九一〇4	九一六2	九二20	九二78	九三36	九三94
七七六	八九九三	九〇五〇	九一〇8	九一六6	九二24	九二82	九三40	九三98	九四五六
七七七	九〇五六	九一一四	九一七2	九二30	九二88	九三46	九四〇4	九四62	九五二〇
七七八	九一一九	九二57	九三一五	九三73	九四31	九四89	九五四7	九五〇五	九五六三
七七九	九二八二	九三四〇	九三98	九四56	九五一4	九五七2	九六30	九六88	九七46
七八〇	九三四五	九四〇3	九四61	九五一九	九六一七	九六75	九七33	九七91	九八四9
七八一	九四〇八	九四66	九五二4	九五八2	九六40	九六98	九756	九814	九872
七八二	九四七〇	九五二8	九五八6	九六44	九702	九760	九818	九876	九934
七八三	九五三三	九五九1	九六四9	九七〇7	九七65	九823	九881	九939	九九九7
七八四	九五九六	九六五4	九七一二	九七七〇	九八二8	九八86	九944	一〇〇〇二	一〇〇六〇
七八五	九六五九	九七一七	九七七5	九八三3	九八91	九949	一〇〇〇七	一〇〇六五	一〇一二三
七八六	九七二二	九七八〇	九八三八	九九四6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六二	一〇一二〇	一〇一七八	一〇二三六
七八七	九七八五	九八四三	九九〇1	九九五9	一〇〇一七	一〇〇七五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九一	一〇二四九
七八八	九八四八	九九〇6	九九六4	一〇〇二二	一〇〇八〇	一〇一三八	一〇二四六	一〇三〇四	一〇三六二
七八九	九九一〇	九九六8	一〇〇二六	一〇〇八四	一〇一四二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五八	一〇三一六	一〇三七四
七九〇	九九七三	一〇〇三〇	一〇〇八八	一〇一四六	一〇二〇四	一〇二六二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七八	一〇四三六
七九一	一〇〇三六	一〇〇九四	一〇一五二	一〇二一〇	一〇二六八	一〇三二六	一〇三八四	一〇四四二	一〇五〇〇
七九二	一〇〇九九	一〇一五七	一〇二一五	一〇二七三	一〇三三一	一〇三八九	一〇四四七	一〇五〇五	一〇五六三
七九三	一〇一六二	一〇二二〇	一〇二七八	一〇三三六	一〇三九四	一〇四五二	一〇五一〇	一〇五六八	一〇六二六
七九四	一〇二二五	一〇二八三	一〇三四一	一〇三九九	一〇四五七	一〇五一五	一〇五七三	一〇六三一	一〇六八九
七九五	一〇二八八	一〇三四六	一〇四〇四	一〇四六二	一〇五二〇	一〇五七八	一〇六三六	一〇六九四	一〇七五二
七九六	一〇三五一	一〇四〇九	一〇四六七	一〇五二五	一〇五八三	一〇六四一	一〇六九九	一〇七五七	一〇八一五
七九七	一〇四一四	一〇四七二	一〇五三〇	一〇五八八	一〇六四六	一〇七〇四	一〇七六二	一〇八二〇	一〇八七八
七九八	一〇四七七	一〇五三五	一〇五九三	一〇六五〇	一〇七〇八	一〇七六六	一〇八二四	一〇八八二	一〇九四〇
七九九	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九8	一〇六五六	一〇七一四	一〇七七二	一〇八三〇	一〇八八八	一〇九四六	一〇一〇四
八〇〇	一〇六〇三	一〇六六一	一〇七一九	一〇七七七	一〇八三五	一〇九一三	一〇九七一	一〇九九九	一〇一〇五七



















數學啟蒙終

跋

中國算數之學，九章而後，作者滋多。大抵古人以籌算，所謂持籌握算是也。今則國家度支，農商貿易，皆以珠算，其理未嘗不通。顧天下之數無窮，而算愈無窮，欲窮其數，則珠算不能以盡。自泰西人入中國，而筆算之法以行，於是恒河沙阿僧祇之數，皆得而定矣。大英國偉烈先生，于道光丁未年，越八萬里航海而來，寓滬城北關外，日與華人相討論，以中國文字纂輯一書，名曰《數學啟蒙》，乃詳筆算之術也。自加減乘除起，至開諸乘方對數而止，凡二卷。九數橫列，以加減乘除為法，而其用不同，取其和同之數，則用加，取其相較之數，則用減。應聚而取其積，則用乘；應散而取其分，則用除。或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或先乘後除，或先除後乘，或加減乘除互用，雖千變萬化，總之不出乎加減乘除之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中國

仁廟御製數理精蘊，內載筆算之法。今先生作此書，多本其意而發明之，授之吾徒，童而習之，俾由淺入深，雖愚必明，得其門以窺算學之堂奧，將易簡而得天地之數者，其是書之謂歟。咸福從學於先生有年矣，於此道尚未有得。

數學啟蒙

跋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4671



文久二壬戌年翻刻

官 版

數學子啟蒙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洋刻